

目錄

宣言

反對改高雷陽羅欽廉瓊崖八屬爲特別區宣言

實行國民黨三民主義宣言

統一軍民財政宣言

關共產謠諑宣言

革命政府對上海租界暴行宣言

法規

大本營參謀團組織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卅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八號

大元帥訓令

大元帥訓令

大元帥訓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第十四號

五

大元帥訓令

大元帥訓令

大元帥訓令

大元帥訓令

大元帥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八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八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九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〇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一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二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三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四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七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八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二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三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七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九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八號(附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六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一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三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六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九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〇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一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三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四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五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六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九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一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二號
-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第十四號

一一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〇號

公電

政府嚴重處分叛軍之通電

政府接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政府改組決議案併宣佈施行之通電

公文

胡代帥告滇桂軍人書

附錄

中央黨部告滇桂軍將士

中國國民黨對於時局宣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國民黨之重要通告

革命政府對沙面慘案之第一次抗議

革命政府對沙面慘案之第二次抗議

中國國民黨對二五卅二事件宣言

中國國民黨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第一次宣言

中國國民黨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第二次宣言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第十四號

一三

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第十四號

一四

宣言

反對改高雷陽羅欽廉瓊崖八屬爲特別區宣言

報載段執政劃分廣東省轄之高雷陽羅欽廉瓊崖八屬爲特別區任命鄧本殷督辦高雷陽羅欽廉瓊崖八屬善後事宜黃志桓爲民政處長並據瓊崖學會瓊崖改造同志會瓊崖反對借款救亡團旅滬瓊崖同學會革進會瓊崖旅滬公民大會等通電宣言謂鄧本殷私向美國銀行團借款三千萬九折交款以建築瓊崖碼頭商埠海港及開發鐵路森林礦產權爲交換條件等語北京政府自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馮國璋徐世昌之毀法曹錕吳佩孚之竊位盜國十餘年來無非非法之遞嬗是以

孫大元帥北伐宣言謂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本黨亦經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是故國民會議未成立以前本政府絕對不受其他勢力之左右即北京臨時執政命令亦絕對不認爲有效此不能不鄭重宣言爲全國告者也本政府根據以上理由對於段執政此種任命認爲滑稽舉動誓予反對抑尙有應爲吾粵人告者高雷陽羅欽廉瓊崖八屬本廣東省之一部分省之區域規定已久歷史風俗經濟等均有相互之關係如有變更之必要應出於人民公意亦須有一定手續今遽以命令劃分疆域是爲亂法高雷各屬

未興之利雖多而較諸廣潮則爲貧瘠向來所征賦稅常不足供給地方行政之用尙賴省政府補助遽予劃分則增設機關必多一切政費勢必加取諸民而森林礦產等又爲借款交換條件其權操諸外人是爲害民瓊崖爲歐洲航行東來之第一重門戶爲國防計應于榆林設立軍港年來以戰事糾紛及財政困難迄未着手若將瓊崖與廣東分離則貧瘠之區更難從事軍港之建設是爲害國至于借款雖以建築瓊崖碼頭商埠海港及開發鐵路森林礦產爲口實惟歷年北京之借款何莫非以振興實業爲名撥充軍費爲實鄧本殷黃志桓等欲得美國借款充軍費以害吾粵遂不惜舉瓊崖種種利權以贈諸人于是利用滑稽之任命以遂其害民害國之舉本政府以擁護國民利益爲職志對此等違反政府主義之舉動自有相當之處置故特明白宣言並冀吾粵民及早覺悟了然于此次鄧本殷黃志桓等之舉動無非欲犧牲吾粵八屬以供箇人之運動而成此軍閥與帝國主義者之勾結故國民應起而與本黨一致推倒軍閥並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此則本政府所期望于吾國民者也

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兼廣東省長胡漢民

實行國民黨三民主義宣言

中國國民黨夙抱三民主義民國十三年全國代表集會廣州明定政綱揭櫫三事一反對帝國主義以求民族之解放二實行地方自治以樹民權之丕基三提高人民經濟地位以謀民生之發展一年以來

政府力除險阻惟日孜孜冀與國人共相策勉是以曹吳覆滅之際我

孫大元帥本其爲國犧牲之精神重以北方將士之敦促力疾北行未嘗瞻顧離粵之日發表宣言以國民會議建設國民的政府解決國是不幸中道薨逝民失導師然遺囑具在政訓俱存政府自信必能恪守成規貫徹始終自今以往惟益奮勵以從事于中國民族之解放及增高一般民衆之地位茲有爲我國人正告者我

孫大元帥創立民國以來帝國主義者日謀壓迫吾黨間接以危害吾國或嗾袁世凱以稱帝或誘溥儀以復辟或助曹錕以竊位十四年間內亂環生都緣外患或者不察致墮彀中我

孫大元帥不得已而有討袁之役護法之役終至討曹雖大難屢平而隱憂未已我

孫大元帥知非打破帝國主義中國民族斷不足以圖存故前曾豫備收回管理關稅權近更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事雖未成政府必堅守遺囑喚起民衆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永脫帝國主義之羈絆至對內政策黨綱規定凡十五條首在劃分中央與各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地方自治同時並進各不相妨并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植民權之基且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補助農工商實業之發展謀經濟教育之發達政府年來對於地方公共團體無論農會工會商會學會苟無悖於黨綱罔不力任扶持促其進步我

孫大元帥於十三年出師北伐之際宣示北伐之目的及其進行之順序條舉六端至爲深切著明是時軍閥勢力有增無減良好政策未得實施人民仍呻吟於水深火熱之中不能無憾政府惟知恪守孫大元帥遺囑爲一般民衆請命與萬惡勢力奮鬪故對於政府權力所及之地務必掃除障礙使地方自治次第實行俾一般民衆獲得政治訓練之機會自用其組織能力以從事於政治奮鬥尤必極力發展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政府已有決心于最短時間實行濟濟西江東江河道以免產業之損害接築廣潮鐵路以謀交通之便利尤銳意改良廣東絲業增加其產量并提倡合作社以杜絕外商的壟斷對於人民所最痛心疾首之苛細雜捐更決定依據經濟原理租稅原則另組織委員會認真審查人民負擔之能力以定存廢之標準政府應于時勢之要求限于能力之所逮誓必恪遵遺囑貫徹始終前所列舉皆爲最低限度之主張政府深知實現此等主張必須與民衆接近且必須建築于民衆利益之上方有實現之可能故政府對于人民政治上之自由如集會結社之自由言論出版之自由罷工之自由等苟無悖于黨綱必不加以絲毫之制限而予以充分之保障蓋必政府與人民絕無隔閡然後人民之利害與政府之利害方能一致如是然後政府乃得完全建築於民衆利益之上而民衆痛苦乃得免除願我邦人父老昆弟姊妹其熟思之

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兼廣東省長胡漢民

統一軍民財政宣言

自十一年陳逆叛國義師東旋其時南路小醜尚復跳梁東江餘孽依然負固師行所至或因軍事之便擇要駐防或因運輸之艱隨地給養充其流弊凡軍隊所駐之地動輒干涉行政霸佔收入苛雜病民之稅任意徵收國家行政機關反同廢置強徵民役斥逐長官甚至閉阻交通梗塞航路人民之生命失其保障政府之命令等於弁髦彼人民忍一時之痛供革命以重大之犧牲而政府未嘗不夙夜疚心時思所以補救之道祇以時當軍事控忽之候一俟收束再當爲清源正本之謀今則東江已告肅清政府實責無旁貸須知本政府爲革命之政府斷無縱容少數僉壬假革命之旗幟爲害民之行爲更不能坐視朝三暮四之軍人陽藉扶翊之名陰行寇盜之實而此次從義諸將士類皆久從先大元帥服膺主義致力革命頻年轉戰屢建殊勛雖經前此混戰之局間有不得已之臨時措施然政府略迹原情亦知諸將士與政府同具有懷莫白之痛但現在餘寇殄滅正當從事於建設之途政府方在力謀刷新之期會亦應有相當之覺悟要知擁護革命政府斷不能徒託空言苟不見之實行決不能有裨大局夫軍政不統一微論平時給養人自爲謀易釀傾軋之風一遇有事軍各爲戰適足以促成自殺之道而且命令雜出訓練困難人民苦軍隊之橫行盜賊冒軍隊以劫掠在政府則失威信在軍人則失命令自保不能違言革命政府爲完成政治之訓練對於軍政不能不力求統一者一革命政府之本旨首在完成三民主義

之實現自軍興以後政出多門軍隊所駐儼同封殖對於地方官長或以意氣爲轉移或以豪猾爲充數中多不明主義厚自歛民既無政績攷成又復不聽命令政府無下達之力人民失土叩之途不獨與革命主旨大相懸殊即推之萬國亦無此等政象政府爲完成主義之實施對於民政不能不力求統一者二粵東歲收垂五十萬養軍行政本至裕如今則一物數抽輕微皆稅司農轉有仰屋之嘆兵士時有枵腹之憂此皆財政乏統一之方所以預算失其調劑之効脈絡一滯全部盡僵可法問有飢法以資維持教育則直束手以待破產在割地自霸者固可擁肥自甘而在被壓迫之人民則蒙隱痛無以昭雪政府爲完成建設之大業對於財政不能不力求統一者三然綜核三端尤以整飭軍隊爲最要政府自十二年以至今日無日不以革命福國利民自期亦無日不以實行三民主義以與革命人民及諸將士同勗今則衡諸施設無不枘鑿反躬自省寧不疚懷身隸統一旗幟之下而迹類分封名受革命政府指揮而形同割據長此寬縱則是無政府尙復姑惜則是無革命明知忍痛而人民之疾苦不可不除不下決心則蠹賊之滋蔓將不可殺本政府爲上慰先大元帥在天之靈下慰人民喁喁向治之望茲謹完全接受國民黨整飭軍隊決議案自後於最短時間力求軍民財政之統一對於抗令者與以嚴厲之制裁對於陽奉陰違者與以嚴厲之懲罰凡力所能至決心以行苟利國家義無姑縱尙望各界人民從義將士以實力擁護政府完此大功各本良知躬行實踐敢告有衆鄭重宣言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兼廣東省長胡漢民

闢共產謠詠宣言

本政府爲國民革命之政府所信奉者先大元帥孫公之三民主義所實行者中國國民黨之黨綱迭經三令五申闡明本旨而年來依附本國軍閥之走狗奔走帝國主義之漢奸妄肆謠言造作蜚語不曰本政府經已赤化卽曰共產卽將實行浸且勾託外報四出宣傳陰設機關淆亂觀聽揣其作用無非欲破壞政府遂其繩苟搗亂之私阻撓革命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本政府爲正視聽關謠詠茲特不惜愷切鄭重重爲國民言之共產主義倡自德之馬克斯馬氏目睹工業主義發展之偏枯遂逆臆資本主義之自然崩壞有剩餘價值而後無產階級以生有階級鬥爭而後社會革命以起審是則經濟落後之國卽無共產可能中國全民無論有產無產內壓迫於軍閥外壓迫於列強國民革命尙未完成社會主義烏從而始而且共產之說根據於私有產業過張今日中國試問有無偉大之鐵路森林航運礦山以及其他性質應需公有之生產工廠生產之機關已乏共產豈能實行舉凡國計民生無不握於外人之手所以今日只有造產斷無共產之可言所以先大元帥內審國家經濟之情形外順世界歷史變遷之趨勢發明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不獨可以調節經濟之偏流且可預防社會之革命此稍洞明吾

黨主義及稍涉世界歷史者亦當知本政府爲造產之政府而非共產之政府此國民不當誤解者一也造謠者又謂政府親俄卽爲赤化不知吾黨主義首在完成國家之獨立舉凡不以侵略爲目的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皆在可親此不獨對俄爲然卽英美法日以及其他友邦果以平等待我國民無一而非摯友若謂以平等待我者當遠之若仇敵而壓迫我者當奉之如神明此則甘心賣國者所優爲而非革命政府所當聞命本政府凜遵先大元帥遺訓只知正義無間親疏有利國家決無成見如謂俄爲共產制度卽不可交則英法日意早已與俄通商互派使臣交訂條約國在今日豈容閉關人非至愚誰能孤立若謂共產可畏則俄且引用新經濟政策共產尙未實行以共產黨執政之俄國尙須期之百數十年而謂三民主義之政府卽將共產此種謠誣實至滑稽以憑空構煽之詞而少數人民乃漫無覺察此則政府所大惑而國人不當誤解者二也若謂共產黨加入國民黨卽爲政府共產化之証明不知共產黨之接受孫文主義國民黨綱正爲完成國民革命而來明知今日中國尙未到達社會主義時期所以不得不先爲國民革命之奮鬥如謂政府赤化則國民黨何以不接受共產黨主義而共產黨必接受國民黨黨綱政府之無共產事實理至顯明如謂政府早已主張共產不過有所趨避故畏遁其詞則革命政府不同陰柔捭闔之軍閥自先大元帥指導國民革命至今凡四十餘年每次舉義無不旗幟鮮明領導羣衆果爲有所趨避早當屈服於軍閥官僚有所畏怯早當投降於帝國主義試問國民黨之歷史有無一

次放棄主義而利用陰謀有無一次摒斥黨綱而遷就妥協此就共產黨加入民黨國人不當誤解者三也本政府所知者三民主義所行者民黨黨綱捨此以外不知其他鞠躬盡瘁始終爲主義而戰不獨無共產之事實抑亦無共產之意思不獨共產爲現在制度所不能行抑亦爲中國經濟之所不許誠恐國人妄自搖惑不辨是非用再宣言以明政府真意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兼廣東省長胡漢民

革命政府對上海租界暴行宣言

近日上海租界當局嗾使巡捕對於徒手巡行之學生開槍射擊致當場殞命者多人因傷致死者累日不絕連日復以同樣行爲施於徒手巡行之工人綜計數日之內死者數十傷者數百帝國主義者此等殘暴兇忍之行爲足證其已自外於人道猶復鼓其簧舌謂工人學生宣傳過激姑無論此次巡行目的昭然絕與宣傳過激無涉即使有之此等宣傳過激之事實在此輩國內已成數見不鮮彼輩極其伎倆所至對於認爲宣傳過激之羣衆亦未聞指麾大幫武裝巡捕對於徒手巡行者恣其屠戮彼輩於其國內若有幾微類似此等之舉動則其暴行早已引起其一般國人之公憤與各國一致抨擊爲此暴行之政府早已不能存在於其國內及保留國家人格於國際今以此暴行之於彼輩心目中所謂殖民地

次殖民地則夷然若無足異彼輩平日以正義人道相標榜之報紙輿論等且爲此等暴行作袒護掩飾之詞充足証彼輩平日對於所謂殖民地次殖民地之人民向不以平等相待惟知以暴力詐術詐取財產以遂其經濟侵畧之欲於其生命及人格毫無所顧恤彼輩之爲此暴行適足使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對於帝國主義者之暴戾恣睢更得極深刻且顯著之印象同時充足使中國人民迴溯自鴉片戰爭以來所受之慘酷待遇而堅其臥薪嘗膽之志趣本政府茲鄭重宣佈上海租界當局此等暴行實爲人道之蠹賊及中國國家暨國際之非常損失與侮辱救治之道不當僅注意道歉懲辦撫恤等枝節問題尤當從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著手以謀根本解決同時並鄭重宣佈帝國主義者敢於在中國境內指使所蓄養之鷹犬爲此白晝殺人於道之事皆由前此北京政府關章媚外所造成而最近段祺瑞以尊重不平等條約交換臨時執政充足使帝國主義者養驕長傲無所顧忌張作霖於此次戰勝以後倚賴帝國主義之信念益堅亦爲造成此次暴行之原因此等軍閥與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現象本政府誓秉承大元帥之遺教努力奮鬥必使之消滅然後止願我全體國民共起圖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七日

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廣東省長胡漢民

法規

大元帥令

爲維持革命軍策源地之廣東及作戰便利起見經革命政府指揮下之各軍總司令會議議決在大本營設立參謀團茲擬定其組織條例如左

(一)大本營參謀團由左列各軍各派遣高級參謀一員共同組織之

一建國湘軍總司令部 二建國粵軍總司令部

三建國第一軍 四建國粵軍第一軍

五建國粵軍第三軍 六中國國民黨黨軍司令部

七建國粵軍第一師 八建國粵軍第三師

九廣東警衛軍 十何總指揮所轄北伐軍

(二)大本營參謀團設參謀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均由大本營簡任之

(三)凡關於軍事設施及作戰計畫均由大本營參謀團會議議定呈候 大本營核准執行

(四)大本營參謀團設立左列各處員

一偵探處 二交通處 三軍醫處 四庶務員

(甲)偵探處分設左列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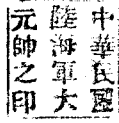
一軍事股 二偵探股 三革命軍人股 四農民股 五民團股

(乙)交通處分設左列各股

一電話電報股 二無線電股 三人工遞送股

(丙)軍醫處

(丁)庶務員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嘉倫爲大本營高等軍事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基美拉爲大本營高等軍事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樹巍爲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第十四號

二七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次淇為大本營參謀團副主任兼大本營參謀團交通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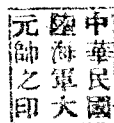
任命趙超為大本營參謀團牒報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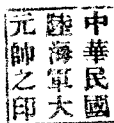
任命李奉藻爲大本營參謀團軍醫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令

任命鐵里沙多夫爲大本營參謀團偵探處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令

委任德拉特文爲大本營參謀團交通處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拾四年五月廿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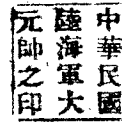
命令

第十四號

二九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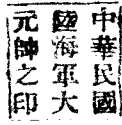
委任林子登為大本營參謀團管圖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令

委任綏托夫為大本營參謀團管圖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令

委任何竹秋為大本營參謀團庶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祝萬為大本營參謀團軍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范志陸為大本營參謀團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蕩芬為大本營參謀團交通處第一股長楊少河為第二股長李作明為第三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第十四號

三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第十四號

三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招桂章爲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侯山爲大本營暫編艦隊副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士米諾夫爲大本營暫編艦隊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邵元冲爲潮梅海陸豐行政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徐維揚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第十四號

三三

任命林樹巍為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陸志雲為高州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司徒非為建國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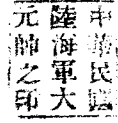
任命譚啓秀爲建國軍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袁華照爲建國軍第一師第三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笈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海雲為建國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

建國演軍總司令楊希閔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均着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令

建國桂軍第一軍軍長韋冠英着免去本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令

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潘鴻圖着即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令

特任朱培德爲建國滇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饒勛爲革命滇軍第一路司令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第十四號

三七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令

兼大本營衛士隊隊長盧振柳另有任用應即免去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昇繼為大本營衛士隊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魏邦平爲建國軍渡河攻城軍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呈請委任方少儒爲野戰病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中正兼廣州衛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第十四號

三九

大元帥令

任命吳鐵城兼廣州衛戍副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建國閩軍總司令兼代大本營參謀長方聲濤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楊希閔劉震寰章冠英胡思舜廖行超周自得等聯唐擁段梅兵構亂經政府次第削平該逆等受先大元帥殊恩竟敢背叛革命政府顛危國本荼毒人民實屬罪大惡極事敗乃均在逃未獲着軍民長官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以申國紀而儆叛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鄧仕章爲廣東兵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故建國粵軍第五警備司令徐樹榮忠勇成性罔避艱險昔年陳炯明作亂

先大元帥蒙難黃埔該故司令率部護衛斷夕勤勞嗣於奪取車尾魚珠各炮台及討沈討陳諸役均能
身先士卒殺敵致果此次楊劉叛變該故司令受命防守省河士敏土廠前一帶乘艦出巡中砲身殞死
事情形極爲慘烈據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由軍政部轉請給卹前來徐樹榮着追贈陸軍中
將并照陣亡例給予卹金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長畏為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此次民衆對五月三十日上海慘殺華人案憤帝國主義之凶暴痛國本民命之阡危爲運動廢除不平
等條約作極有秩序之大巡行乃帝國主義者竟施極凶殘手段用機關槍大炮掃射遂至死傷及被水
溺斃者多人是真能本民族主義而爲救國之熱烈犧牲者着廣東省長查明此次死難之人悉予國葬
迅即擇地舉行以悼國殤而示紀念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呈請辭職林直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派許崇灝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電話總局局長陸志雲呈請辭職陸志雲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參議

命令

第十四號

四三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徐蘇中爲廣東電話總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呈請任命鄧仕學爲潮橋鹽運副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呈請辭職呂志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派林翔暫行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德意志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第十四號

四三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八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

爲令行事現據兼衛士隊長盧振柳呈稱竊據職隊第二連連長廖德流呈稱據職連衛士畢漢臣面稱前于廣寧戰役身受火傷當蒙送院留醫現經痊愈惟頭部及兩手不能旋動完全成廢既不能報効于國家又不能爲己謀生活况一家數口賴士支持今不幸遽然殘廢不知將來伊于胡底故不忖冒昧懇請准予長假并乞優給川資以便回籍不但士一人沾恩則舉家亦感德不忘矣等語查該衛士所稱各節係屬實情理合備文轉呈等情據此查該衛士畢漢臣因公致成殘廢殊堪憫似宜准予長假并郵給恩餉三月俾資回籍所有懇請郵給殘廢衛士畢漢臣恩餉三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敬祈俯賜核准實爲公便再查廣寧一役因傷而成殘廢者除該衛士畢漢臣外尚有馬廷劉官秋二名擬請一併給以恩餉三月俾其回籍是否可行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准如所請給予恩餉三月份候令會計司照發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陸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二號

令卸任廣東全省籌餉總局
總辦羅翼羣
會辦梅光培

爲令飭事據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章一新呈稱案准卸任總辦羅翼羣會辦梅光培咨開查敝任經辦各事項已先後列冊移交在案茲將庶務股經營四月份收支數目清冊四月份未支各數清冊本局所有傢私清冊儲存文員清冊及本局雜役名冊等項專案移交卽祈察收見復等由計附清冊五本前來當經飭派科員連均及按照舊任移冊所列逐項點收除枝木貴妃床一張枝木櫈二張係前軍需總局借用外所有全局傢私儲存文具及雜役名冊等件經已點收清楚均與移冊相符惟庶務股經理四月份收支款目查算已支銀一萬四千零三十元二毫又扣還上月不敷銀九百五十三元八毫五仙共支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餘元尙有未支之薪俸津貼房租四千五百零六元綜核四月份開支總數竟于額支經費一萬五千之外超過約四千五百餘元實與規定預算不符可否准予照冊接收之處總辦未敢擅便除他項款目交代另案呈報外理合照錄移冊備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該局經費月支一萬五千元定額已頗寬裕不容更有溢出所有前額額外多支之四千餘元自應責令該卸總會辦如數清還仰候分令遵照冊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卸任會辦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奉帥座先後發交卸財政部長葉恭綽送十二年六月至十三年十月收支計算書飭令審查等因奉此遵查該卸部長任內自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三年十月三日止合共收入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二百元五角八分四厘（內有三百零五元一角三分係鄧前任移交）支出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三角九分八厘收支兩抵結存三十六元一角八分六厘列數尙無錯誤惟查十二年八月捐助學生聯合會五十元十月捐助機器工會一千元十二月捐助共進中學二百元十三年一月捐助巴色教堂一百元均係個人名義似未便在國庫支付又十三年六月財政廳借出手票八千五百元已折合毫洋五千一百元併入借款總額九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元五角一分以內又復開列貸出手票八千五百元似屬重報以上五項合計毫洋一千三百五十

元手票八千五百元（折合毫洋五千一百元）例應核減擬請鈞座令飭該部分別辦理以重公帑除書表冊據留存職處備查外所有奉發審核該部計算書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原呈八件呈覆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陳係爲慎重公帑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仍將遵照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七號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現據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稱案奉大元帥第一五四號訓令開查聯軍野戰病院及中央陸軍醫院前經明令歸併改爲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在案所有經費自五月一日起應照改組後辦理由廣東財政廳解交大本營會計司發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辦理令飭金庫遵照每日解交大本營會計司二百元以便轉給該兩院經費在案茲據金庫長呈復遵令於五月一日起將聯軍野戰病院及中央陸軍醫院經費每日應領二百元由庫逕解大本營會計司核收轉

給惟查該兩處之後方滇軍醫院未奉明令歸併昨聯軍總指揮部及該軍醫處復派員到庫請領伙食經費應如何辦理請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各軍後方病院伙食經費均應由各軍自行經理職廳實無力發給據呈前情除令飭金庫遵照外理合呈請大元帥察核俯賜令飭聯軍總指揮部暨軍政部轉飭各軍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查中央陸軍醫院聯軍野戰病院業經歸併改爲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至滇軍後方醫院已劃歸滇軍直接管轄其經費究應由滇軍自行支給抑應如何籌撥之處候令行財政委員會議覆核奪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議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大本營秘書黃子聰呈稱竊處長秘書等奉派同往清查財政部國庫收支數目遵卽前赴財政部先從古部長應芬任內檢查賬簿詳細審核查古任係由十三年十月四日接事收支數目自十月八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清查日止計國庫收入共四十九萬九

千零四十三元九毫九仙六文支出共四十八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一毫六仙結存九千八百一十九元八毫三仙六文另收廣州市商團罰款共二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元支出共二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六毫結存三千五百二十七元四毫合計上兩項收入共七十二萬四千二百零五元九毫九仙六文支出合共七十一萬零八百五十八元七毫六仙合共結存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七元二毫三仙六文所有總散數目均經審查符合再查葉財政部長恭綽任內國庫收支係由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三年十月四日止計收入共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二百元零五毫八仙四文支出共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三毫九仙八文結存三十六元一毫八仙六文照數核計雖屬相符惟調閱卷據有可疑者四查收款存根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鄔慶時經手收炮竹印花總辦張式博解款一千元二十日解款一千二百元二十一日解款一千元二十六日解款二千元二十八日解款一千元均未列入賬簿雖各該存根已註有因十八日改由永寧公司承辦不能取款故取銷等字樣但計日期既先後不合發出各款收據又未追回粘證此可疑者一再查賬簿張式博及惠民公司名義所繳炮竹印花稅款共計僅九千五百四十二元而發還張式博解長款項竟支出一萬一千九百元此可疑者二復查張式博承辦炮竹印花每月認繳稅款六千元係由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五日始由永寧公司接辦則其承辦時間計已二月有餘除照案每月扣調查費五百元外其應繳稅款仍須一萬餘元以所

列入九千五百四十一元相比較不特毫未解長即應解稅款猶未繳清究不知何故發還張式博一萬一千九百元再三提檢案卷亦無可稽核此可疑者三又糖類捐收入雖計有八萬二千九百元零零五仙而案卷亦無存在內容如何不得而知此可疑者四以上四點係審查葉部長恭綽任內國庫收支數內發生至其支出單據等件已由該部呈送大元帥發交審計處另行辦理再查鄧部長澤如收支數目係由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六月二十六日止收入共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一元零二仙支出共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一元零二仙計結存二百元另總務廳解款一百零五元一毫三仙均已移交葉任數亦符合共支出單據等件亦經審計處呈請大元帥准予核銷在案其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所有國庫收支無案可查茲奉令派理合將清查財政部國庫收支數目情形具文連同收支對照表三本呈報察核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將收支對照表令發財政委員會覆核具覆再行核辦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覆核具覆原表併發仍繳此令

計發收表對照表三本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

令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為令行事查軍興以來各軍往往藉口軍用擅封民船久假不歸重為商困今值叛軍掃滅統一軍令之際此等弊風亟應革除為此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轉飭艦務處查明軍興以來各軍所封民船一律發還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韋一新

為訓令事照得廣東財政前為楊劉逆軍佔據以致司農仰屋公私交困既值削平禍亂百度維新之際亟應統一度支以資整理所有從前各軍佔據一切財政機關捐事項迅即一律收回妥籌辦理以裕國課而利

民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部長
總辦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

令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爲令行事查行軍紀律首禁騷擾人民軍隊佔住民房最爲惡習我軍革新伊始舊弊亟應掃除仰該司令即日查明現駐廣州市內外各軍如有佔駐民房應即知會該軍長官飭令一律遷出俾便人民安業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

令各軍總司令司令等

爲訓令事照得逆賊楊希閔劉震寰稱兵叛變擾亂廣州市區當經分令各軍統率義旅平定廣州現在逆軍敗逃亟應恢復秩序以安人民除經有命令駐市各軍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卽飭所部迅將各軍隊調駐郊外不得在廣州市內駐紮以符移軍郊外之前令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遵事查軍隊抽收雜捐迭經先大元帥明令禁止乃廣州市前爲滇桂軍盤踞仍復違令擅抽重困吾民今幸逆軍驅除亟應重申前令與民休息爲此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查明軍興以來所抽一切苛細病民雜捐悉予取銷用紓民力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

-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 建國軍攻鄂軍總司令程潛
-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 中國國民黨軍司令蔣中正
- 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 建國粵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
- 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軍渡河攻城軍總指揮魏邦平

建國豫軍總指揮陳青雲

建國鄂軍總指揮何成濬

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招桂章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林樹巍

建國軍第二師師長楊虎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麋

大本營衛士隊長謝昇繼

大本營甲車隊長徐成章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中山艦長歐陽琳

爲令遵事查保商衛民軍人天職乃近年軍隊駐防區域對於水陸往來貨物任意抽收保護費巧立名目重登奇繁馴至商運艱難物價騰踊民生凋困念之惻然前經先大元帥申令禁止而各軍驕縱成習

仍多陽奉陰違茲當整頓軍紀之時亟應捐除積弊以重民生應由該
嚴飭所屬部隊不得於駐
在地方濫行抽收保護費倘敢違令營私查明應予從嚴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勳
大本營甲車隊隊長徐成章
大本營衛士隊隊長謝昇鏗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慶

中山艦艦長歐陽琳

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招桂章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林樹巍

建國軍第四師師長許濟

令 建國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建國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

建國軍渡河攻城軍總指揮魏邦平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兼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黨軍司令蔣中正

建國攻鄂軍總司令程潛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知事據建國嶺軍司令李明揚呈稱現逆軍楊希閔部經已殲滅惟楊逆軍隊順綴紅邊職部軍隊亦係紅邊值此逆軍初平誠恐友軍發生誤會謹特呈請帥座轉知市內外各軍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得誤會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

建國軍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軍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軍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軍攻鄂軍總司令程潛

中國國民黨軍司令蔣中正
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建國軍粵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

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建國軍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軍贛軍司令李明揚

建國軍渡河攻城軍總指揮魏邦平

建國軍鄂軍總指揮何成浚

令 建國軍豫軍總指揮陳青雲

建國軍粵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

建國軍粵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建國軍粵軍第四師師長許濟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林樹巍

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招桂章
 中山艦長歐陽琳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 際
 大本營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大本營甲車隊隊長徐成章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爲令遵事查此次討伐叛逆政府曾令各軍兵士以紅頸帶爲標識乃廣州克復逆軍潰降後地方無賴

多冒繫紅帶到處騷擾似此淆亂影射妨碍治安合行令仰該
 總司令 總司令
 軍司 軍司
 師長 師長
 艦長 艦長
 正指揮 正指揮
 總指揮 總指揮
 局長 局長
 隊長 隊長
 校長 校長
 即飭所部將該項紅帶標識一律

取銷以免滋生流弊而維治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七號

令 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楊希閔劉震寰違抗命令與兵作亂幸我軍將士忠勇蕩平二逆爲時迅速不致重擾吾民惟俘虜散兵戰時倉猝未及妥善收容使之陷於流亡殊非人道矧楊劉所部自前年驅陳入粵以來著有戰功備嘗勞苦今以楊劉之故竟從冒動至於犧牲同盡其事可恨其情可矜對此無辜亟宜予以相當之處置茲特定辦法如次仰即遵照辦理毋得玩忽切切此令

一就各軍現留之俘虜揀選精壯靈敏者補充訓練但湘人當歸湘軍滇人當歸滇軍

二殘餘之俘虜責成公安局收容

三公安局所收容之俘虜應給衣食優待

四各俘虜之籍貫應由公安局調查冊報聽候資遣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八號

廣東省長胡漢民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為令行事查政府前因避免謠詠維持治安起見曾由該省總司令長飭行所屬派員檢查各報出版以免姦

言亂政貽禍地方此為萬不得已之舉茲者東江殘寇經已肅清楊劉叛軍亦次第剿滅政府為保障出

版自由應絕對予人民以言論自由之權為此合行令仰該省總司令長即飭所屬一體撤銷各處報館檢查

員以示尊重輿論與民相見以誠之至意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九號

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為令遵事查軍隊龐雜妄設機關最足妨碍治安淆惑觀聽現當統一軍政舊弊亟應掃除應由該局長
 飭屬嚴查倘有私立名目招集軍隊之人即予嚴行拿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〇號

令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為令遵事查雜賭流毒盡人皆知而不良軍人恃符包庇雖迭經申禁未絕根株茲當障礙掃除革新伊始自應嚴行查禁以杜禍萌應由該局長
 先行布告禁止并飭屬隨時調查如有棍徒開設一切雜賭即予嚴拿究辦無稍寬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一號

-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攻鄂軍總司令程潛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中國國民黨黨軍司令蔣中正
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建國粵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
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令 建國軍渡河攻城軍總指揮魏邦平

建國豫軍總指揮陳青雲

建國鄂軍總指揮何成濬

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招桂章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林樹巍

建國軍第二師師長楊虎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麐

大本營衛士隊長謝昇繼

大本營甲車隊長徐成章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中山艦艦長歐陽琳

粵軍第四師師長許濟

建國粵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建國粵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

爲令遵事楊劉撲滅庶政待理而軍政統一尤爲當務之急政府自應統籌劃一以資整理在統籌方案未頒布以前我各軍自此次戰事發生後須就現有程限停止擴充及收編民軍免蹈紛歧即有必要亦須呈報政府核准施行不得各自爲政致碍統一計劃而自干咎戾其各飭知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四號

建 國 湘 軍 總 司 令 譚 延 闓
建 國 粵 軍 總 司 令 許 崇 智
建 國 滇 軍 總 司 令 朱 培 德
建 國 豫 國 總 指 揮 陳 青 雲
建 國 贛 軍 司 令 李 明 揚
建 國 攻 鄂 軍 總 司 令 程 潛
建 國 鄂 軍 總 指 揮 何 成 浚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黨軍司令蔣中正

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

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廣三鐵路局長陳子英

廣九鐵路管理事宜胡謙

廣東省長胡漢民

廣州市市政廳長李福林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呂志伊

廣東高等審判廳長陳融

廣東高等檢察廳長林雲陔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章一新

粵海關監督范其務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宋子文

民產保証局長李紀堂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黃桓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大本營內政部長代行部務謝適羣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大本營甲車隊隊長徐成章

大本營衛士隊長謝昇繼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燮

中山艦艦長歐陽琳

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招桂章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林樹巍

建國軍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軍渡河攻城軍總指揮魏邦平

兼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東江剿匪督辦羅翼羣

建國軍第二師師長楊虎

建國軍第四軍軍長黃明堂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爲令行事現值救平禍亂百度維新之際亟應整飭官常以肅紀綱當逆軍佔據廣州市區時各軍各機

關職員篤守主義努力奮鬥及不為逆黨所利用者固居大多數間亦有污受偽職或為逆黨效力辦事者自應責成各軍各機關長官嚴密查明立予革職懲辦勿稍徇縱以重紀律而儆官邪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六號

令 新任廣東兵工廠廠長鄧仕章
前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及各委員

為令飭事現已有明令任命該員為廣東兵工廠廠長所有頒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條例自應行廢止各委員亦應一律解職仍恢復舊日廠長制俾一事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遵照就職仍將就職日期暨接收廠務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職并會同各委員將廠務移交新任廠長接收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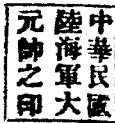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七號

令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爲令行事查廣東兵工廠現已任有專員尅日開工所有駐紮該廠各部應一律遷移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前因東江戰事緊急軍用浩繁乃徇廣東人士之請舉辦民產保證收取保證金藉濟餉糈征斂繁重本非得已今東江餘孽已告肅清楊劉各軍亦經戡定軍事已漸就結束亟當與民休息除令飭廣東省長停辦民產保證將廣州市民產保證局廣東民產保證處暨分局一律裁撤并飭趕緊結束將文卷及征存款項一併移交廣東財政廳接收保管聽候該部撥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切切此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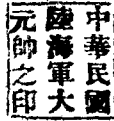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八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前因東江戰事緊急軍用浩繁乃徇廣東人士之請舉辦民產保證收取保證金藉濟軍餉征
歛繁重本非得已今東江餘孽已告肅清亟當與民休息除令知財政部外合行令知該省長即便遵照
停辦民產保證將廣州市民產保證局廣東全省民証處暨分局一律裁撤并飭趕緊結束將文卷及征
存欸項一併移交廣東財政廳接收保管聽候財政部發用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第十四號

七五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查范軍長石生前奉先大元帥諭令率師入桂討唐迭經呈准將該軍原有收入保留俾充軍餉現在該部正在前方作戰餉項不容或缺爲此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以後對於該軍餉項務須照舊妥籌接濟勿令稍有匱乏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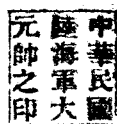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烟賭爲害盡人皆知乃自滇桂軍入據粵垣重開賭禁視爲利藪并公然販賣烟土以圖肥私政府以爲與其空言禁烟有名無實何若以征爲禁藉濟餉需於是烟捐之設本不過一時權宜計先大元帥知財政之紊亂由於軍隊之把持非統一不能整理屢下交還財政之命不啻三令五申乃驕軍爲梗斯議竟格而不行惡弊遂因仍未革今幸叛軍討滅百度更始此等病民之政自應首先革除即慮餉項有缺亦當另籌抵補決不可再任積習相沿長爲民害爲此令仰該部長即便通盤籌計如將烟賭

捐停收政府歲入是否尙能敷出倘有不足應如何別擇良好稅源藉資填補均應逐一詳加妥議具覆核奪政府對於禁絕烟賭已具決心祇俟財政議有辦法即當下令實行該部長務即精心擘畫從速呈覆勿稍延率是爲至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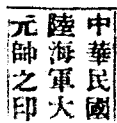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章一新

爲令飭事查廣東全省籌餉總局原係直隸大本營今當力謀財政統一之際該局職司經收餉捐自應

改隸該部以明統系除令行籌餉總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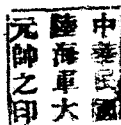
訓令

第十四號

七七

令暫編艦隊指揮招桂章

爲令行事現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爲呈請事竊照兩廣鹽務緝私處所轄緝私巡艦爲數無多除因船身破爛尙無款項修復及勦辦東江陳逆由建國粵軍借往載運軍實外比因省河發生戰事所餘各艦均遵飭歸大本營暫編艦隊指揮部調遣因而私梟偷運近日猖獗異常當此亂事粗平軍餉支絀若非整頓私銷力願鹽稅于軍餉前途大有妨碍應懇代帥俯念鹽稅關係軍餉重要准予令飭大本營暫編艦隊指揮部將鹽務緝私各艦卽日交還緝私處趕派沿海各段認真巡緝以絕私運而顧稅收所有懇請令飭暫編艦隊指揮部將鹽務各緝私艦交還緝私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照准施行并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現在軍事平息頃請將鹽務各緝私艦交還該緝私處自應照准候令行暫編艦隊指揮部遵辦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三號

建國攻鄂軍總司令程潛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東江剿匪督辦羅翼羣
建國軍第二師師長楊虎
建國軍第四軍軍長黃明堂
建國鄂軍總指揮何成濬
建國軍北伐軍第三軍長胡謙
建國粵軍第四師師長許濟
建國粵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建國粵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 建國粵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

建國軍渡河攻城軍總指揮魏邦平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兼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黨軍司令蔣中正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大本營甲車隊隊長徐成章

大本營衛士隊長謝昇繼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糜

中山艦艦長歐陽琳

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招桂章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林樹巍

為令飭事查滇軍范軍長石生所部奉命討唐早經拔隊入桂戮力疆場此次楊希閔作亂該軍長不但並未附利且曾於事前力圖挽救雖該軍第二獨立旅旅長李宗黃附逆有據然此純係李宗黃一部行動與范石生本軍無涉所有該部後方辦事人員各軍對之自當善為待遇不得與其係屬滇籍稍涉誤會歧視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
校長
師長
隊長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四號

廣東省長胡漢民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廣州衛戍副司令吳鐵城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章一新

自楊劉入粵陽假革命之名陰行聚斂之實苛政發出民不聊生爾時軍事方殷稍加裁抑立形變亂是以賭博之害迄今未除言之滋痛夫賭博弛禁關係於軍隊紀綱人民道德社會秩序至深且鉅民國成立而後廣東賭博一弛於陸莫再弛於楊劉軍行所至賭具雜陳平時對於士兵故靳餉糈毫無教育窮則驅之戰幸而勝則縱之搶掠有所得則誘之賭博官長以此爲激勵之資士兵則知其操縱之術是以紀綱蕩然一遇訓練之師即無抵抗之力歷觀往事成敗顯然兵士何辜受此荼毒此賭博之關係於軍隊紀綱而應禁絕者一愚闇民族大率自信力弱僥倖心強作事多狃於目前臨財每冀其苟得而賭博一事名目最多誘惑最易無知之輩受禍最深倘不嚴加法律上之制裁亟圖教育上之矯正則民德墮墮國必淪亡是以文化諸邦對於賭博著有常刑民國初元亦懸爲厲禁惟陸莫楊劉逞彼貪殘大袖賭禁因賭自戕因賭喪節日有所聞禍國殃民至堪痛恨此賭博之關係於人民道德而應禁絕者二賭博之場劃疆分界巧取豪奪各爲其私又復招納叛亡藏匿奸宄盜竊搶掠層出不窮荆棘載途民無寧處工商交困百業彫零誰生厲階至今爲梗此賭博之關係於社會秩序而應禁絕者三邇者叛亂既平允宜首除裨政與民更始所有廣州市內人民最痛心疾首之番攤八十字義會以及一切雜賭應即日悉予禁絕着廣東省長督率所屬卽行出示嚴禁着衛戍司令嚴厲執行敢有開設賭博者卽行拿捕就地槍決其官兵人等敢有包庇者一律治罪河北地方着廣東省長令飭公安局長吳鐵城河南地方着粵

軍總司令轉飭粵軍軍長李福林協全衛戍司令辦理以示除舊布新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七號

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黨軍司令蔣中正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豫軍總指揮陳青雲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令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兼建國潮梅軍軍長羅翼
兼東江剿匪督辦

建國鄂軍總指揮同成溶
建國攻鄂軍總司令程潛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鵬
中山艦艦長歐陽琳
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遵事現在實行財政統一前由大本營會計司經管軍需事宜應即移交財政部接管以後所有各軍應領餉項在軍需未獨立以前統由財政部支發以專責成而重餉糈除分令外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所有廣州市所屬各談話館應即一律嚴行禁止以後并不得再行開設以重烟禁仰該省長即便轉飭廣州市公安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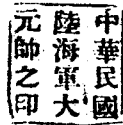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二號

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前因滇桂軍作亂會令中央銀行暫行停止營業以避危險現亂事平定該行已定於本月廿三日復業所有該行發行貨幣仍一律十足兌現是效力與現金毫無差異市面自當照現金一律行使倘有奸商敢存歧視應即從嚴處罰以維國幣至於各財政機關征收稅捐尤當遵照迭次通令一元以上概收該行貨幣不得收受現毫倘敢陽奉陰違一經查覺定予從嚴治罪決不姑貸除令行廣東省長佈告商民并通令廣東省內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轉飭所轄各征收機關飭所轄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行佈告商民週知并通令廣東省內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二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爲令飭事查中央銀行現已定於本月廿三日復業所有該行發行貨幣仍一律十足兌現是效力與現金毫無差異市面自當照現金一律行使除令財政部廣東省長佈告商民不得歧視并通令各財政機關征收稅捐凡數在一元以上概收該行貨幣外查各鐵路收入車費爲數甚鉅以爲無論官辦私辦鐵路亦無論載客載貨凡收入車費數在一元以上應槩收該行貨幣不得收受現毫以爲推行國幣之倡爲此令仰該部卽便轉飭遵照仍飭將奉令遵辦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二號

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廣東省 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據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電稱自十二年滇桂軍東下霸佔稅收把持財政無所不至雖疊奉帥令統一終未見諸事實彼時本軍入閩部隊奉令南還轉戰東江饑殍不給旋奉先大元帥令與在粵部隊合編粵軍劃西江十九縣屬財政交由本軍整理作整頓軍政之始基受命以來夙夜兢兢業恐辱付託幸各將士深明大義贊助進行整理結果公家收入驟形增加而軍政整理因是亦得粗具規模循序進行一年以來仰仗友軍奮鬪將士戮力東江障礙楊劉逆軍次第蕩平現在軍事終結善後伊始財政統一實爲首要崇智不敏謹當將前奉帥令劃撥之十九縣屬財政自七月一日交還政府主管機關接收俾使統籌支配至本軍應需月餉行軍各費當由本部編造預算按月向政府請領以符手續抑尤有進者智竊以爲軍事結束後之善後問題固以財政統一爲首要而財政統一後之善後問題則以財政澈底公開軍需完全獨立爲首要管見所及敢併附陳除飭各財政處局人員準備結束交代並分令各部隊遵照外特電佈臆等情據此除電覆并分令廣東省長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所屬各財政機關到期接收認真整頓以符統一財政本旨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九號

令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爲令行事現據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帥座訓令第二一三號內開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查該部既經遷駐芳村花地應准暫爲駐紮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所屬知照免滋誤會此令等因遵即飭屬一體知照第念職部原駐河南與花地芳村本隔一衣帶水地屬毗連查該處各種什賭非常充斥尤以花會爲最猖獗從前滇軍不顧民害故盤據該處以便私圖職部對於一切什賭素來禁絕而於花會白鴿票爲尤甚倘隣近有私開什賭情弊恐影響所及遣害地方用敢籲請帥座轉令建國贛軍李司令明揚所部慎勿私開什賭免被影響而害地方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各項什賭爲害最烈業經令禁止自應一律禁絕據呈前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嚴飭所部勿在芳村花地駐紮地點開設什賭致犯禁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五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昨日廣州市市民爲援助上海慘案舉行巡遊意在促帝國主義者之省悟期達到廢除平等條約之目的事前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參加巡遊之人不得有越軌行爲臨時復由公安局派出員警沿途照料故羣情雖極悲憤舉動秩然有序詎料行經沙基突被英兵從沙面發槍向遊行民衆射擊繼以機關槍掃射水艦復發大砲轟擊至傷斃百數十人之多查沙基與沙面尙隔一河且閘門緊閉絕無闖入之虞乃外兵竟無故開槍且繼續施放槍砲幾至一點鐘之久其爲蓄謀殺害慘無情理實可慨見政府負有保護人民之責對此豈能忍受現已飭外交官吏向各關係國領事提出最嚴重之抗議一面對此事件爲詳密之調查決依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定方針對此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惟以和平正當之方法爲取銷不平等條約之進行凡我粵民均宜一致努力以爲政府後盾但能持以堅心必獲最後勝利不可稍有越軌之舉轉致貽人口實現已令各軍兵士無特別命令不得在長堤一帶往來遊行以免發生誤會廣州市人民務各安心照常營業勿得自相驚擾爲此令仰該省長卽行佈告全粵人民一體週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據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呈稱呈爲懇請中令征收機關一律核收職行貨幣事竊職行前因楊劉叛亂奉命暫停營業現值復業伊始誠恐征收機關經收人員對於核收職行貨幣不無陽奉陰違致於信用前途或生影響擬請中令征收機關及廣東省長轉行省河所屬各征收廳署局所嗣後對於征收一切公款務須恪遵前此迭次鈞令一律概收職行貨幣其以毫銀憑單支票及其他種銀幣繳納者概予拒絕倘有違背查出即行嚴加懲處以此一經申徹庶幾奉行無愆實於貨幣流通大有裨益理合呈請鈞座察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大本營財政部及廣東省長轉飭所屬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台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六號

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據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呈稱呈爲職屬駐軍各地財政請派員直接管理仰祈鑒核事竊維我政府頻年以來財政紛歧統籌困難致使上下交敝險象環生此次幸托先大元帥在天之靈變亂救平大局粗定凡百庶政亟待統籌至于職部駐軍之連陽樂昌英德清遠各縣財政應請政府直接管理以期財政統一而利進行至職部所需餉項伙食仍候政府支給用濟軍精合將以上緣由備文呈請睿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溯自楊劉盤踞廣州將一切收入攫爲己有以致省外各軍迫于餉精無出亦不得不從權處理屢轉相因財政遂日益紊亂今叛軍討平該軍長鑒于歷來積弊請將駐防各縣財政交還政府深明大義至堪嘉許候即令行財政部廣東省長轉飭所轄各財政機關分別接管認真整頓以符政府統一財政本旨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七號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攻鄂軍總司令程潛

廣東省長胡漢民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內政部長代行部務謝適羣

建國粵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

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建國粵軍第四軍軍長黃明堂

- 建國軍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 大本營甲車隊隊長徐成章
- 大本營衛士隊長謝昇繼
-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糜
- 中山艦艦長歐陽琳
-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林樹巍
- 建國軍第二師師長楊虎
- 建國鄂軍總指揮何成濬

建國豫軍總指揮陳青雲

東江剿匪督辦羅翼羣

建國第四師長李海雲

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招桂章

黨軍司令蔣中正

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

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呂志伊

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粵海關監督范其務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黃桓

查以黨治國爲國民黨確定之黨綱祇以屢年征討未暇設施外迫於曹吳亂國諸奸內誤於陳楊劉叛

黨羣逆遂使夙夜籌畫寢處不遑人民疾苦固未能少予削除本黨黨綱尤未能盡量實現間復迴念負疚實深今粵中諸逆業已肅清瑕穢既蕩即應確定黨治之主張大難救平尤有與民休息之機會第政綱雖可次第設施而政府尤不能不有良好制度輔翊以行本政府爲秉承先大元帥之遺訓與國民黨之政綱所以有此次改組之決議中國自辛亥革命以來變亂迭乘一亂於袁氏之帝制再亂於張勳之復辟中間帝國主義者復乘機煽動指示發蹤至使賣國官僚憑藉外患攘奪政權各地軍閥割據地方分裂國命綜其大故皆坐於國民革命之未能完成今日中國國民革命之需要已爲全民普遍迫切之要求亟宜集中全國革命之勢力以一致進行政制更新乃爲良好合作之工具政府爲謀國民革命之成功所以有此次根本之改組且現在國家政制多沿自辛亥革命而來當時軍事倥傯率因舊習或則過事分裂或則權集一尊非龐碩擁腫不良於實施卽破碎支離難期於統一要知一國政事固有一定之方針而百官職司要有分科之發達此次改組本旨務使政府爲人民意思所從出而非單純爲發施政令之機關尤使政府爲人民產業建設之要樞而非官僚政治之參養地自改組之後政府務在與民休息次第整理軍民財政實現本黨政綱一方積極造產以應人民之貧乏要求一方調節經濟以符本黨之民生主義對於貪官污吏盡法嚴懲對於不肖軍人痛行裁制必使下無病民之事上無曠職之官本黨主義得以一一實行國民革命得於短促時期告竣則本國本黨實嘉賴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八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魯呈稱竊維教育爲立國之生命經費爲教育之血脉血脉停滯生命即隨之而斷故本黨對內政策有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之宣言職校經費雖奉大元帥指定的款由校直接經理并通令各軍民機關不得挪借截留但比年來財政紊亂挪者自挪截者自截徒有獨立及增高之名并無獨立及增高之實似此血脉既滯欲謀生命之康健誠憂憂其難現值政府革新維持教育亟不容緩加以改大以來理化室圖書館實驗室農場等及工料一切設備均以無款未能着手進行而講堂宿舍之急需亦無從增設甚至小學已興工之校舍以款項不繼至今年餘未能完工日本攷察團到吾國攷察教育對於北人之設備以爲比之日本祇及中學况職校之設備遜於北大若不增加經費誠難奏完美之效用敢依據黨綱備文呈請鑒核伏懇迅賜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力

予排障日前一切障務使職校經費完全獨立并請將經費力予增加以符黨綱而維教育於不墜是
否有當行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爲黨政府對內政策之
一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
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以重教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九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魯呈稱竊查職校改大以來先後奉帥座暨廣東省長撥定各縣
田賦附加恢復契稅原額各屬筵席捐廣東全省進口洋布疋頭釐費廣東士敏土廠餘利舶來士敏土
附加運銷花縣礦石特別照費鹽款等項以爲固定經費征收手續經呈准由各縣或承商按月將款逕
解職校核收或遇必要時由職校派人提取掣回印收以憑分別抵解乃邇來各軍民機關輒將應繳大
學款項向財廳抵支別款或由各縣及各承商將款解廳爲廳挪作他用其卒也抵支者財廳既不駁追

挪用者更未嘗一次撥還徒使職校負籌款之名而無得款之實長此終古經費永無獨立之日即大學永無發展之時欲救其弊惟有呈請帥座俯念學款困難重申明令將上列各款永遠撥爲入學經費並尅日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通令各縣及承商遵照嗣後應解大學餉項仍按月逕解職校核收掣回收條轉赴財廳抵解其有短解挪借者職校函請主管機關究追似此辦法既不碍統一財政之旨而職校亦可實收其惠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查照飭遵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迅即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以維教育經費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六月廿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一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长林森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復核辦撤銷陳太龍墾權一案情形請將其承墾權全部撤銷所有墾地概行收歸公有并通緝歸案訊辦等情係爲尊重國土申彰國法起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并候令

行軍政部廣東省長分行將該陳太龍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〇號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大本營甲車隊隊長徐成章
大本營衛士隊長謝昇繼
大本營航空局代局長李糜
中山艦艦長歐陽琳
大本營暫編艦隊正指揮招桂章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林樹巍

令 建國豫軍總指揮陳青雲

建國攻鄂軍總司令程潛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東江剿匪督辦羅翼羣

建國軍第二師師長楊虎

建國軍第四軍軍長黃明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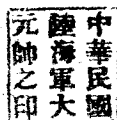
建國鄂軍總指揮何成濬

建國粵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

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爲令行事據廣東省長胡漢民呈稱據粵南縣縣長雷紹榮訊日郵電稱頃據職屬連灘警察分所盧觀橋電稱寒日黃軍長明堂部下古哲由羅定率兵來連強佔警所並迫令所長交代如何辦理請示遵等

情據此查警察係行政範圍若任由軍隊霸佔尙復成何政體且連灘分所時設軍三羅募兵辦事分處現在募兵事宜手續尙未清楚更難任從軍隊強奪除電呈黃軍長查明辦理外理合電呈鈞座乞轉黃軍長嚴飭古哲趙日出所交還盧所長照舊辦理并請電示祇遵等情到署據此查警察爲內務要政不隸軍政範圍現值軍政民政統一時期軍隊霸佔警所實屬紊亂秩序顯違政府刷新吏治之本意除電請許總司令黃軍長嚴飭所部古哲卽日將警所交還外理合呈請帥座察核明令各軍事機關長官約束所部嗣後不得再有佔領民政機關之事發生以肅軍紀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行各軍事長官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一號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

大本營外交部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漁

令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代理大本營秘書處秘書長譚延闓

代理航空局局長李縻

大本營副官處

大本營衛士隊長謝昇繼

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總檢察廳長盧興原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查大本營改組國民政府定七月一日成立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均應一律準備交代聽候國民政府分別派員接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拾四年六月二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第十四號

一〇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第十四號

〇四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〇號

早悉照準此令

令兼衛士隊隊長盧振柳
呈請給假一月以謝昇繼代拆代行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現因要事前赴汕頭擬由本月十二日起至六月十一日止請假一月藉資料理
至於職請假期內所除部事務擬着職隊第一連連長謝昇繼代拆代行為此具文呈請
鑒核敬祈

俯賜核准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〇五

代大元帥胡

兼衛士隊長盧振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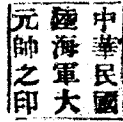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三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

呈悉已有明令派委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明令任免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任免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仰祈

鑒核事案查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前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請病假一月局務交該

局坐辦潘鴻圖代行業經職部據情轉呈

鈞座核准嗣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據該局長以病尙未痊呈請續假復經職部准予續假一月各在案現在第二次假期又經屆滿許久該局長既未繼續請假復不同局任事實屬玩視職守查該局長因粵路控案牽涉正在奉令查辦目前既久離職廣三路務重要似未便久任虛懸應請
明令即將陳興漢免去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本職所遺原缺查有該局坐辦潘鴻圖辦事勤慎代行局務數月亦尙措置裕如堪以接充併請

明令即予任命以重職守所有懇准任免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令遵至爲公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園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四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請指定司法官官等官俸條例暨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條例施行日期由
呈悉司法官官等官俸條例暨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條例均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仰即通令

查照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東高等審檢兩長會呈以該審檢長前以所屬各員歷職有年勤勞卓著擬請採用北京司法官官等官俸暨法官書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分別進叙等語以昭激勸一案業於上年十二月呈請

大元帥核示謹在

令開准如所擬辦理等因當經將所屬各員開報履歷呈請進叙來院查北京現行例規有司法官官等條例司法官官俸條例及法官書記官官等條例書記官官俸條例四種其司法官官等官俸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書記官官等官俸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均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等語各該條例頒布皆在民國六年護法政府成立之後原不發生効力惟現奉令准予採用而依前列各該條之規定自應由職院呈明

鈞座指定施行日期俾資依據爲此謹將北京司法官官等條例司法官官俸條例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書記官官俸條例各抄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座迅賜指定施行日期令發下院以便遵照辦理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計呈司法官官等官俸條例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條例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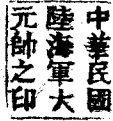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六號

令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夏 聲

呈報到廠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〇九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聲於四月三十日奉

鈞令第三一九號派令開委夏擊爲廣東兵工廠委員長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五日到廠接收視事

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夏 聲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七號

令兼衛士隊長盧振柳

呈稱廣寧之役受傷殘廢之衛士畢漢臣高廷劉官秋等請各給恩餉三月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予恩餉三月候令會計司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據職隊第二連連長廖德流呈稱據職連衛士畢漢臣面稱前于廣寧戰役身受火傷當蒙送院留醫現經痊愈惟顛部及兩手不能旋動完全成廢既不能報効于國家又不能爲己謀生活况一家數口賴士支持今不幸遽然殘廢不知將來伊于胡底故不忖冒昧懇請准予長假并乞優給川資以便回籍不但士一人沾恩則舉家亦感德不忘矣等語查該衛士所稱各節係屬實情理合備文轉呈等情據此查該衛士畢漢臣因公致成殘廢殊堪憫似宜准予長假并郵給恩餉三月俾資回籍所有懇請郵給殘廢衛士畢漢臣恩餉三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敬祈

俯賜核准實爲公便再查廣寧一役因傷而成殘廢者除該衛士畢漢臣外尙有馬廷劉官秋二名擬請一併給以恩餉三月俾其回籍是否可行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代大元帥胡

兼大元帥衛士隊長盧振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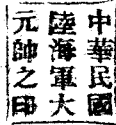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八號

令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

呈為修正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

為呈請事查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改為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一案業經呈請

鈞座指令照准在案現將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章程經已修正完妥理合備文連同章

程一份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章程一份

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圖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章程

第二條 本會以保持國立廣東大學省立工業專門省立第一中學省立女子師範各校教育經費獨立及實行財政公開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十二人組織之

甲國立廣東大學校長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廣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各一人

乙國立廣東大學教職員代表三人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廣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校教職員代表各一人

甲乙兩條校長院長以現職爲限兩條各代表由各校公舉以一年爲限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四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公舉主席一人庶務一人文案一人會計一人

第五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收管九拱兩關所撥交之稅收及筵席捐款暨其他各校共同關係之教育經費事項

(二)關於保管各校共同關係之教育經費事項

(三)關於按照各校議決分配比例率分配教育經費事項

(四)所收經費如不敷支配各校額支時得呈請 政府補足

第六條 本會提取各校教育經費須得各校校長連同署名蓋章

第七條 本會每月收支實數除呈報 省長公署轉行財政廳教育廳備案外并摘要函報各校

備查

第八條 暫借國立廣東大學爲辦事地點

第九條 本會職員除雇用書記外均爲義務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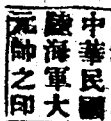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委員四人以上提出修改時得開會討論以出席委員四分之三贊成修改之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一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報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部長因公赴京經呈報在案現於本月十一日回粵即日親理本兼各職理合備文
呈報伏懇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一五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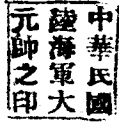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稱奉令將中央陸軍醫院聯軍野戰病院裁撤改為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所有編制遵令奉發草案改組完竣造具清冊請備案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座訓令第五零號開案據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面稱中央陸軍醫院及聯軍野戰病院每月支領甚鉅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至陸軍醫院留醫官士超過用度設備亦未臻完善着

一併裁撤所有聯軍野戰病院及中央陸軍醫院留醫未痊官兵仰該部即另改組一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收容留醫茲令發醫院編制草案一份着遵照改組以資撙節并令知該兩醫院遵照仍將改組及裁撤情形具報備查中央陸軍醫院及聯軍野戰病院原表冊三本并發此令計附發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編制草案一本中央陸軍醫院原表冊二本聯軍野戰病院原表冊一本同日又奉

鈞座訓令第一五四號開查聯軍野戰病院及中央陸軍醫院前經明令歸併改爲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在案所有經費自五月一日起應照改組後辦理由廣東財政廳解交大本營會計司發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部長遵即將中央陸軍醫院裁撤咨達滇粵桂聯軍前敵楊總指揮飭令聯軍野戰病院將所有留醫傷病官兵送交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接收并令行該院院長李濟汝遵照奉發醫院編制草案改組辦理去後茲據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院長李濟汝呈內稱奉令遵於五月一日將舊中央陸軍醫院名稱裁撤改爲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所有職院編制一律遵照奉發草案改組完竣理合造具清冊隨文呈報察核前來理合據情連同原送清冊一本具文呈請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附呈清冊二本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行代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

令建國贛軍司令官李明揚

呈悉仰候令知現駐廣州市內及近郊各軍免生誤會此令

呈報所部軍隊亦着紅邊帽請令知各友軍免生誤會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現逆軍楊希閔部經已殲滅惟楊逆軍隊帽綴紅邊職部軍隊亦係紅邊值此逆軍初

平誠恐友軍發生誤會謹特呈請

轉座轉知駐市內外各軍查照爲禱謹呈

代帥胡

建國贛軍司令官李明揚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三號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韋一新

呈報前任四月分開支超過定額四千五百餘元應否照册接收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該局經費月支一萬五千元定額已頗寬裕不容更有溢出所有前任額外多支之四千餘元自應
責令該卸總會辦如數清還仰候分令遵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一九

爲呈報事案准職局卸任總辦羅翼羣會辦梅光培咨開查做任經辦各事項已先後列冊移交在案茲將庶務股經管四月份收支數目清冊四月份未支各數清冊本局所有傢私清冊儲存文具清冊及本局禮役名冊等項專案移交卽祈察收見復等由計附清冊五本前來當經飭派科員連均度按照舊任移冊所列逐項點收除枝木貴妃床一張枝木櫈二張係前軍需總局借用外所有全局傢私儲存文具及雜役名冊等件經已點收清楚均與移冊相符惟庶務股經理四月份收支欸目查算已支銀一萬四千零三十元二毫又扣還上月不敷銀九百五十三元八毫五仙共支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餘元尙有未支之薪俸津貼房租四千五百零六元綜核四月份開支總數竟于額支經費一萬五千之外超過約四千五百餘元實與規定預算不符可否准予照冊接收之處總辦未敢擅便除他項欸目交代另案呈報外理合照錄移冊備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附送照錄舊任四月份收支數目清冊及四月份未支各數清冊各一本

總辦章一新 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四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呈覆審核卸財政部長葉恭綽任內十二年六月至十三年十月收支計算書情形請飭部分別辦理候令遵由

另悉查核所陳係爲慎重公帑起見應准照辦候飭部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帥座先後發交卸財政部長葉恭綽送十二年六月至十三年十月收支計算書飭令審計等因奉此遵查該卸部長任內自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三年十月三日止合共收入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二百元五角八分四厘（內有三百零五元一角三分係鄧前任移交）支出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三角九分八厘收支兩抵結存三十六元一角八分六厘列數尙無錯誤

惟查十二年八月捐助學生聯合會五十元十月捐助機器工會一千元十二月捐助共進中學二百元十三年一月捐助巴色教堂一百元均係個人名義似未便在國庫支付又十三年六月財政廳借出手票八千五百元已折合毫洋五千一百元併入借款總額九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元五角一分以內又復開列貸出手票八千五百元似屬重報以上五項合計毫洋二千三百五十元手票八千五百元(折合毫洋五千一百元)例應核減擬請

鈞座令飭該部分別辦理以重公帑除書表冊據留存職處備查外所有奉發審核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原呈八件呈覆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卸財政部長葉恭綽原呈八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匯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五號

令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呈請令飭聯軍總指揮部軍政部轉飭各軍後方病院火食經費均應由各軍自行經理由呈悉查中央陸軍醫院聯軍野戰病院業經歸併改爲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至滇軍後方醫院已劃歸滇軍直接管轄其經費究應由滇軍自行支給抑應如何籌撥之處候令行財政委員會議覆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大元帥第一五四號訓令開查聯軍野戰病院及中央陸軍醫院前經明令歸併改爲建國軍中央陸軍醫院在案所有經費自五月一日起應照改組後辦理由廣東財政廳解交大本營會計司發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辦理令飭金庫遵照每日解交大本營會計司二百元以便轉給該兩院經費在案茲據金庫長呈復遵令於五月一日起將聯軍野戰病院及中央陸軍醫院經費每日應領二百元由庫逕解大本營會計司核收轉給惟查該兩處之後方滇

軍醫院未奉明令歸併昨聯軍總指揮部及該軍醫處復派員到庫請領伙食經費應如何辦理請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各軍後勤病院伙食經費均應由各軍自行經理職廳實無力發給據呈前情除令飭金庫遵照外理合呈請

大元帥察核俯賜令飭聯軍總指揮部暨軍政部轉飭各軍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七號

令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夏聲等

呈報委員會成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聲於四月三十日奉

派令第三一九號派夏聲爲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五日到廠接收視事並於五月六日備文呈報在案旋於五月十三日准大本營秘書處一一六號公函開同日奉令派趙士觀易紹英鄧演存莫魯爲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同日又准大本營秘書處一一七號公函開奉

代帥諭着將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鈔交夏委員長聲俾資遵守等因相應照鈔條例函達查照各等由准此委員長遵即召集委員趙士觀易紹英莫魯等到廠遵於本月十六日開成立會惟委員鄧演存尙未到廠理合將委員會成立日情形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代帥胡

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夏 聲 謹

委員趙士觀 謹

委員易紹英 謹

委員莫魯圖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八號

令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大本營秘書黃子聰

呈覆清查財政部國庫收支數目情形連同收支對照表請察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候將收支對照表令發財政委員會覆核具覆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竊處長秘書等奉派同往清查財政部國庫收支數目遵即前赴財政部先從古部長
應芬任內檢查賬簿詳細審核查古任係由十三年十月四日接事收支數目自十月八日起至本
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清查日止計國庫收入共四十九萬九千零四十三元九毫九仙六文支出
共四十八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一毫六仙結存九千八百一十九元八毫三仙六文另收廣州市

商團罰款共二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元支出共二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六毫結存三千五百二十七元四毫合計上兩項收入共七十二萬四千二百零五元九毫九仙六文支出合共七十一萬零八百五十八元七毫六仙合共結存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七元二毫三仙六文所有總散數目均經審查符合再查葉財政部長恭緯任內國庫收支係由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三年十月四日止計收入共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二百元零五毫八仙四文支出共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三毫九仙八文結存三十六元一毫八仙六文照數核計雖屬相符惟調閱卷據有可疑者四查收款存根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鄔慶時經手收炮竹印花總辦張式博解款一千元二十日解款一千二百元二十一日解款一千元二十六日解款二千元二十八日解款一千元均未列入賬簿雖各該存根已註有因十八日改由永寧公司承辦不能取款故取銷等字樣但計日期既先後不合發出各款收據又未追回粘證此可疑者一再查賬簿張式博及惠民公司名義所繳炮竹印花稅款共計僅九千五百四十一元而發還張式博解長款項竟支出一萬一千九百元此可疑者二復查張式博承辦炮竹印花每月認繳稅款六千元係由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五日始由永寧公司接辦則其承辦時間計已二月有餘除照案每月扣調查費五百元外其應繳稅款仍須一萬餘元以所列收入九千五百四十一元相比較不特毫未解長即應解稅

欸猶未繳清究不知何故發還張式博一萬一千九百元再三提檢案卷亦無可稽核此可疑者三又糖類捐收入雖計有八萬二千九百元零零五仙而案卷亦無存在內容如何不得而知此可疑者四以上四點係審查葉部長恭綽任內國庫收支數內發生至其支出單據等件已由該部呈送大元帥發交審計處另行辦理再查鄧部長澤如收支數目係由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六月二十六日止收入共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一元零二仙支出共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一元零二仙計結存二百元另總務廳解欸一百零五元一毫三仙均已移交葉任數亦符合共支出單據等件亦經審計處呈請

大元帥准予核銷在案其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所有國庫收支無案可查茲奉令派理合將清查財政部國庫收支數目情形具文連同收支對照表三本呈報
察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附呈清查財政部國庫收支對照表三本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翊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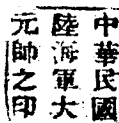
人本營秘書黃子聰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給予湘軍第五軍十五旅部上校參謀主任謝馥上校卹金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請卹恤一件以所部前第五軍第十五旅旅部上校參謀主任謝馥上年奉命派赴湘南運動軍隊行抵彬縣忽患重病中途殞命請予核賜撫卹等情查該已故上校參謀主任謝馥戮力戎行因勞病歿殊堪憫悼擬懇

俯准援照陸軍戰時賞卹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上校卹金以示矜恤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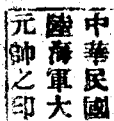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給予建國鄂軍總指揮部第一混成旅機關槍營長趙丙暘少校二等傷年金由
早悉准如所擬給以少校二等傷年金卹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鄂軍總指揮何成濬呈一件以該部第一混成旅梅關槍營營長趙內暘此次北伐進佔安福時身先士卒冒險衝鋒遂致彈穿兩腿久經醫治迄未奏效已由博濟醫院醫生診斷云其左腿因筋絡傷斷短去二寸已成殘廢等語懇予核賜俯卹俾資回籍等情查該營長趙內暘左腿傷廢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三章第五條陣傷等第二表之規定二等傷相符擬懇

俯准按照第二表給予少校二等傷年金三百五十元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潛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拾四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二號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章一新

呈報將從逆職員撤差查辦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為職員從逆撤差查辦以肅風紀而警奸邪仰祈

容鑒事竊查職局秘書沈桐軒科長鍾渭璜張偉丞監印科員裘祖武科員張允廣均於逆委劉國祥任職局總辦時緊常回局供職且沈桐軒於總辦離局後有擅放人犯情事裘祖武職司監印當劉國祥佔據職局時竟將關防官章呈送劉國祥啓用該沈桐軒裘祖武兩人舉動尤為荒謬業經先將該沈桐軒鍾渭璜張偉丞裘祖武張允廣等五人即行撤差聽候查辦此外職員有無從逆情事容再查明懲處以肅風紀所有將從逆職員撤差查辦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三號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章一新函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章一新

呈報恢復辦公及暫刊關防官章印模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日前劉楊兩逆謀叛職局于本月五日被逆軍佔據所有卷宗文件及關防官章被搶一空昨日亂事枚平總辦即于十四日召集各職員回局照常辦公并暫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廣東全省籌餉總局關防牙質官章一顆文曰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業經即日啟用謹將關防官章模樣印出隨文呈請俯賜備案所有駐局恢復辦公及暫刊關防官章印模備案各緣由理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三四

具文呈請

察核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附呈印模二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八號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章一新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請令暫編艦隊指揮部將鹽務各緝私艦交還由
呈悉現在軍事平息所請將鹽務各緝私艦交還該緝私處自應照准候令行暫編艦隊指揮部遵辦可

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照兩廣鹽務緝私處所轄緝私巡艦爲數無多除因船身破爛尙無款項修復及勦辦東江陳逆由建國粵軍借往載運軍實外比因省河發生戰事所餘各艦均遵飭歸大本營暫編艦隊指揮部調遣因而私梟偷運近日猖獗異常當此亂事粗平軍餉支絀若非整頓私銷力顧鹽稅于軍餉前途大有妨碍應懇代帥俯念鹽稅關係軍餉重要准予令飭大本營暫編艦隊指揮部將鹽務緝私各艦卽日交還緝私處趕派沿海各段認真巡緝以絕私運而顧稅收所有懇請令飭暫編艦隊指揮部將鹽務各緝私艦交還緝私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照准施行并乞

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代理大元帥胡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九號

鹽務署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三五

令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趙士觀

呈請辭職由

呈悉查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已經明令裁撤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原呈

為呈請辭職事竊士觀前奉

御令派充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當經會同各委員呈報就職在案其時工人從事罷工廠務係由夏委員長先行接理並未遵照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移交委員會士觀雖云就職實則無事舉辦士觀既非軍事人才又無專門技術對於廠務之整理與計畫一無所長濫充斯職幸無阻越者以適逢此會耳現在楊劉叛亂業經剿滅軍民財三政方始進行統一兵工廠為軍實鑄製機關屬於統一軍政之下自應由富有經驗學識之人繼任庶期廠務迅回舊觀恢復鑄製而裕軍實士觀戀棧無心讓賢有願理將辭職緣由備文呈報

帥座伏乞

鑒核照准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趙士觀 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翹

呈報該處被逆軍佔據情形及恢復辦公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職處於本月六日突被逆軍佔據所有員役暫行出避僅將大印及小章設法帶出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三七

我軍收復省垣當即率同員役入視文卷咸被棄擲凌亂器具或已遺失損壞經營各員分別清理於本月十五日照常辦公除俟清理完竣再將損失物件列單另文呈報外理合將職處被逆軍佔據情形及恢復辦公日期先行呈報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三號

令建國軍第四師師長李海雲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現奉

鈞營大字第六九四號任命狀開任命李海雲爲建國軍第四師師長此狀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二日敬謹就職任事除認真整理職務嚴加訓練部隊完成有主義之勁旅以備驅策外理合將就職日期呈報

察核備案實爲公促謹呈

代帥胡

師長李海雲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四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朱子文

呈報復業日期請備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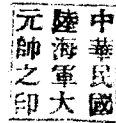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三九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報明定期營業事竊職行前奉

鈞令暫行停止營業十五日遵經將停業日期呈報在案茲因兵事之後行內房屋器具損壞甚多整理修復動需時日屈計期滿遽難恢復擬延期數日定於六月二十三日照常營業除分別通告外理合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五號

令廣東兵工廠長鄧士章

呈悉印模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自奉

鈞令命充今職當將就職日期及請

頒發印信暨未奉發關防以前所有公文暫蓋士章名章繕發各情呈報

察核在案本月二十日奉

鈞座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廣東兵工廠之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東兵工廠廠長等
因下廠奉此遵卽祇領並於卽日敬謹啓用理合將奉到關防小章及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一紙備

文呈報

察核伏乞

呈報奉到頒發關防小章及啓用日期并呈送印模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四二

俯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印模一紙

廣東兵工廠廠長鄧士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八號

令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復遵令飭屬對於遷駐芳村花埭贛軍李明揚部不得誤會并請轉令李部勿私開什賭由呈悉查芳村花埭向多什賭現雖明令禁止尤應永絕根株該軍長有見及此實屬除惡務盡用意良佳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贛軍司令李明揚查照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訓令第二一三號內開爲令知事據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呈稱竊自楊劉叛變河北方面爲逆軍勢力範圍職部駐省後方辦事處於戰事未發生以前便爲逆軍監視而職部原有駐紮辦事處附近之士兵約二百餘名祇得遷避河南駐紮芳村花埭今幸逆軍戡平大局底定遵重大元帥移軍郊外之令自不再行調回因令就原處駐紮伏乞鈞座令知芳村花埭之粵軍轉知所部藉免誤會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部既經遷駐芳村花地應准暫爲駐紮除指令外台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所屬知照免滋誤會此令等因遵卽飭屬一體知照第念職部原駐河南與花地芳村本隔一衣帶水地屬毗連查該處各種什賭非常充斥尤以花會爲最猖獗從前滇軍不顧民害故盤據該處以便私圖職部對於一切什賭素來禁絕而於花會白鴿票爲尤甚倘隣近有私開什賭情弊恐影響所及遺害地方用敢籲請

卽座轉令建國贛軍李司令明揚所部慎勿私開什賭免被影嚮而害地方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潛

呈請追贈徐樹榮陸軍中將徐穆陸軍中校各照贈級按陣亡例給卹由
呈悉徐樹榮已有明令追贈陸軍中將并照陣亡例給卹以彰忠烈徐穆應准如所擬追贈給卹仰即分
別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據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竊職部建國粵軍第五警備司令徐樹榮生有
異稟幼卽崢嶸及長慨軍閥之專橫念時局之多故屢欲投身革命爲國從戎民國十一年五月由
本黨同志岑靜波介紹進謁

先大元帥撓以革命大義欣然服從卽日加盟是年六月間陳炯明稱兵叛亂圍攻總統府

先大元帥蒙塵黃埔該故司令聞報悲憤親率健兒數百奔走行轅鞏衛得力

先大元帥任爲中央直轄討賊軍別働隊司令攻車尾砲台身先士卒戰一晝夜敵援大至知機引還時江門陳德春響應逆軍該故司令進討劇戰兩日衆寡不敵退守容奇道遇袁帶逆軍混戰數日彈盡糧絕轉入東江復與袁逆所部大戰於下元鄉一帶旋以四面盡陳逆叛軍困守一隅殊非至計且餉源斷絕迫得暫將所部遣散以待時機仍束身追隨

先帥居留滬上徐圖恢復廣東以爲根據默計非有內應難奏膚功因請准

先帥潛行回粵召集舊部響應黨軍是年十二月間革命軍興奉命進攻牛山魚珠蟹山長洲各砲台躬冒矢石次第得手因被任爲大元帥直轄東江緝匪司令受職經年緝匪百餘起擄百餘迭著勦能人民稱頌十二年春沈鴻英稱兵廣州友軍合力聲討

帥令職部由龍眼洞協攻敵軍後背該故司令歸職指揮担任磨刀坑一帶戰線斃敵甚衆是年六月東江攻陳之役該故司令隨同職部由增城麻榨前進戰守有法因應咸宜十三年七月粵軍改編奉許總司令命令任爲建國粵軍第五警備司令編歸職部直轄此次楊希閔劉震寰等叛亂職部奉命防守河南候令渡河該故司令担任警戒七敏土廠前一帶河面本月七日上午六時四十五分親率砲手施道文營長徐穆乘聯安巡輪梭巡警戒至東堤河面被敵放槍中砲手施道文要害當堂斃命該故司令憤敵猖獗督率營長徐穆及船上各員兵奮勇還擊至七時三十分敵炮中

聯安巡輪該司令與營長均中砲陣亡查該故司令自入黨入伍以來護衛

先帥迭次討逆均能奮不顧身該故營長徐穆數年追隨無役不與此次爲國亡身實屬異常忠勇該故司令徐樹榮擬請追贈陸軍中將該故營長擬請追贈陸軍中校并懇一體從優議卹以勵士氣而慰忠魂所有請卹建國粵軍第五警備司令徐樹榮營長徐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呈

帥座察核辦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竊查該已故司令徐樹榮營長徐穆等二員迭次討逆卓著勳勞茲以驅逐叛軍殞於行陣追懷功績殊堪惋惜擬懇

俯准如呈追贈該故司令徐樹榮爲陸軍中將該故營長徐穆爲陸軍中校并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二章陣亡例按第一表各照贈級分別給予卹金以彰忠烈而慰幽魂所有轉請贈卹故司令徐樹榮故營長徐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明令遵行謹呈

代帥胡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圃

軍務局長雲瀛橋代行

中華民國拾四年六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〇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擬改組鹽務緝私機關並繕具辦法清摺及經費預算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摺表均悉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清摺預算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查鹽務緝私機關向來均由運署直轄管理上年四月間運使復任之初因各
路軍隊雜處其間不肖部分包庇私運大碍稅收故由運使面請

大元帥特派張師長民達爲兩廣鹽務緝私處主任藉以鎮壓及嚴厲緝私現在張師長督師在外
未能返省而緝私處一切進行事官均係派員代辦長此以往不特無以專責成亦非慎重久遠辦
法且遇事往返咨商尤嫌隔閡值此逆軍平定財政力謀統一所有鹽務關係財政非細自應一律

改良以期竭力整頓擬請即將兩廣鹽務緝私處裁撤從新改組定名為兩廣鹽運使署緝私指揮處受運署監督與運署原有緝私科相輔而行一則處理於內一則指揮於外處內應設處長一員由運署慎選人員直接委充以期得力其餘各員役暫照前緝私處名額畧為變通容再察看情形分別辦理查前緝私處每月額支經費銀二千零四十四元現改指揮處每月應支經費銀一千八百五十四元計已核減銀一百九十元似此變通辦法既免隔閡之虞尤可節省經費實於嵯政前途不無裨益所有擬請改組緝私機關藉以整頓稅收各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及經費預算表具文

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代理大元帥胡

計呈辦法清摺一扣經費預算表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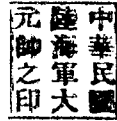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圖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呈報該部回復辦公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部衛隊官兵於本月六七等日在海珠與叛軍劇戰因子彈缺乏又無援兵暫行退却河南當經呈報在案現於十二日午刻克復海珠所有本部衛隊官兵及部員等均已同時回部恢復辦公理合呈報

察核謹呈

代帥胡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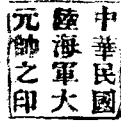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六號

令大本營參謀團副主任兼交通處長馮次淇

呈請規復大本營電信隊撥歸該處管理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惟費用須力求撙節仰即覈實造具預算呈候核定一面飭該隊查明沿途電線如有損壞從速修復以利戎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七號

令管理廣三鐵路事務陳于英

呈報到局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報到差日期事案奉

鈞座第二十號令，飭派陳子英暫時管理廣三鐵路事務。此令等因。奉此。子英遵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到局視事。除督同各部份領袖趕緊籌備恢復行車，並將一切事宜隨時整理外，合將到差日期具文呈報敬祈

俯賜察鑒施行謹呈

大元帥胡

管理廣三鐵路事務陳子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註銷徐穆卹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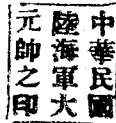
呈悉准予註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五一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案據職部第五警備司令周定寬呈稱前因楊劉變亂六月七日徐前司令樹榮督同營長徐穆在聯安兵艦受傷陣亡先經職部飛報鈞部察核在案茲據營長徐穆由夏園鄉飭人報稱是日隨同徐司令樹榮在船頭督戰適被流彈中傷足部當時負痛跌下水中營長當昏迷之際隨水流至夏園鄉附近遇有魚船拾獲起回救治延至多日始能言語合將落水獲救情形飭人報知等語查本案經于六月十六日由職部隨文呈報當時據船上水兵報稱以該營長受傷落水不見蹤跡遇難陣亡援例呈請一體從優議卹今該營長既遇救生存亟應據實呈請更正以免冒濫除飭驗明傷格撥醫調治外理合備文呈明鈞座察核將營長徐穆陣亡請卹一案准予註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建國粵軍第三軍第五警備司令徐樹榮營長徐穆此次因驅逐叛軍陣亡一節前據該軍長呈報前來當經據情轉呈鈞座俯予如呈分別追贈給卹在案茲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懇

鈞座察核俯准將該營長徐穆請卹一案註銷以昭核實而免冒濫謹呈

代帥胡

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潛

軍務局局长雲瀛橋代折代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四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主任代理部務謝適章

呈請褒揚中山縣節婦胡楊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節孝可風四字用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附原呈

為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據香山縣縣長盧家駒呈稱據鄉長李仲謙等呈稱敝鄉胡達勳

贈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五三

之妻楊氏青春守節事親撫孤三十七年備嘗艱苦按照褒揚之例宜邀旌表之榮謹繕具事實冊證明書及褒揚費等情到縣由縣加具證明書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節孝可風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香山縣節婦胡楊氏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六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呈請申令各征收機關一律核收該行貨幣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大本營財政部及廣東省長轉飭所屬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懇請申令征收機關一律核收職行貨幣事竊職行前因楊劉叛亂奉命暫停營業現值復業伊始誠恐征收機關經收人員對於核收職行貨幣不無陽奉陰違致於信用前途或生影響擬請申令征收機關及廣東省長轉行省河所屬各征收廳署局所嗣後對於征收一切公款務須恪遵前此迭次鈞令一律概收職行貨幣其以毫銀憑單支票及其他種銀幣繳納者概予拒絕倘有違背查出即行嚴加懲處以此一經申儆庶幾奉行無愆實於貨幣流通大有裨益理合呈請鈞座察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一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運使整理嵯政籌濟餉精擘畫周詳用濟艱困時方多故更應勉任其難所請辭職之處未便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准辭職事竊澤如上年四月十九日奉

先大元帥令委復權運篆奉令之初深以粵省鹽務叠經變亂業已破壞無餘對於籌款及應付軍政各費辦理備極繁重當將澤如才力不逮暨上前一任辦理經過困難情形陳明

先大元帥瀝請收回成命另選幹員任用顧屢辭未蒙照准不得已勉力任事仍面懇暫為代辦一俟選任有人即行交卸不意權代數月而商團事起其時金融恐慌運銷阻滯籌撥軍餉拮据萬分又未便遽爾脫身致涉規避竭蹶年餘補苴撥拾以至最近楊劉之變所有鹽款應給軍政各費日額差幸勉強支持此皆託賴

先大元帥黨德黨化得以稍免重咎茲者肅清逆軍大局底定羣材薈集更始設施鹽務為財政大

端凡所以祛弊改善補助統一進行斷非澤如衰朽之軀所能勝任近更以過於思慮精力漸衰舊病時發遇事善忘若不及早告退誠恐貽誤將來用特呈請准予辭去兩廣鹽運使職務另委賢員接替俾得稍事休息所有呈請辭職緣由理合備文仰懇

鈞座鑒核施行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三號

令中央銀行副行長黃隆生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副行長勤辦銀行具着成績金融關係重要仍望勉力將事共濟艱難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

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五七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隆生前奉

先大元帥簡任中央銀行副行長一席就職以來既乏經驗通才以發展幣制復鈔銀行經驗以匡勳推行良心抱愧惶恐莫名自副行長職責固爲補助行長之不逮事事尤須與行長面商進行不容間斷惟宋行長生長外省不諳粵音隆生又向在外洋經商不諳國語彼此言談不通辦事異常隔膜若輒寬人傳達遇事關要愈形不便更難免宣洩機宜前任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時亦因與各部外省同事言語不明辦事不便致起糾紛遂發生辭職當日幸蒙

鈞座諒察批准得卸任肩今復廁身銀行職責更爲繁重雖願竭愚誠不避艱辛奈以年衰暫弱力不勝任下情一切前經面陳梗概惟時政府行將討伐楊劉在職人員須各効奔勞未便堅請辭職遇患引去今幸叛逆掃除政象一新國家從此整理金融正需碩學宏才之士精心擘劃大謀富庶以助

先大元帥民生主義之實行隆生再三思維與其繼棧而貽誤幣政曷若告退而讓職賢能所有萬分懇切辭職實在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察伏乞

俯予迅即批准派員接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中央銀行副行長黃隆生 謹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潛

呈擬請給予大本營參謀處電信隊隊兵聶興等恤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五九

鈞座第二二零號訓令開據大本營參謀處電信隊長容海呈請撫恤該隊兵聶興等三名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複叙外後開查該隊士兵聶興鍾掌陳安等被逆捕殺殊堪憫惻仰該部長依照定例呈請撫恤以資勉勵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已故隊兵聶興鍾掌陳安三名此次因服特別任務致被逆軍捕殺核與陸軍戰時恤賞章程第五章第十四條之規定事實尙屬相符擬懇

俯准援照因公殞命例按第三表各給一等兵恤金六十元以示矜恤所有遵依定例議請給予該已故隊兵聶興等恤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代帥胡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軍務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九號

令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請派員接管該軍駐防各縣財政由

至悉潮白楊劉盤踞廣州將一切收入攘爲己有以致省外各軍迫于餉糈無出亦不得不從權處理展轉相因財政遂日益紊亂今叛軍討平該軍長鑒于歷來積弊請將駐防各縣財政交還政府深明大義至堪嘉許候部令行財政部廣東省長轉飭所轄各財政機關分別接管認真整頓以符政府統一財政
本旨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職屬駐軍各地財政請派員直接管理仰祈

鑒核事竊維我

政府頻年以來財政紛歧統籌困難致使上下交儆險象環生此次幸托先大元帥在天之靈變亂
救平大局粗定凡百庶政亟待統籌至于職部駐軍之連陽樂昌英德清遠各縣財政應請
政府直接管理以期財政統一而利進行至職部所需餉項伙食仍候政府支給用濟軍糈合將以
上緣由備文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六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六二

審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代帥胡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〇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請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力予排除日前障

礙務使該校經費完全獨立并請將經費增加由

呈悉查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為黨政府對內政策之一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廣東省長轉

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維教育爲立國之生命經費爲教育之血脉血脉停滯生命即隨之而斷故本黨對內政策有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之宣言職校經費雖奉

大元帥指定的款由校直接經理并通令各軍民機關不得挪借截留但比年來財政紊亂挪者自挪截者自截徒有獨立及增高之名并無獨立及增高之實似此血脉既滯欲謀生命之康健誠憂憂其難現值政府革新維持教育亟不容緩加以改大以來理化室圖書館養蠶室農場等及工料一切設備均以無款未能着手進行而講堂宿舍之急需亦無從增設甚至小學已興工之校舍以款項不繼至今年餘未能完工日本攷察團到吾國攷察教育對於北大之設備以爲比之日本祇及中學况職校之設備遜於北大若不增加經費誠難奏完美之効用敢依據黨綱備文呈請鑒核伏懇迅賜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力予排障日前一切障礙務使職校經費完全獨立并請將經費力予增加以符黨綱而維教育於不墜是否有當行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一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呈為該路工務處處長容祺勳等遲陳困苦請將原薪照舊恢復乞核准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為呈請事現據鐵路工務處處長容祺勳暨員司八十餘名呈稱竊查全國各鐵路莫不規定章制對於員司之獎勵或一年或半年加薪升級一項惟本路則不然匪特不然且以財政支絀之故上年既將自開辦以來向有之伙食撤銷本年又奉令將薪水裁減員司等未嘗不仰體為公司撙節之意惟值此米珠薪桂百物倍昂之時社會上種種工值均無不緣之增長獨員司等適得其反此中損失之巨困苦之深想亦早在洞鑒之中伏查減薪總數每月不過二千餘元在公司視之不啻

澹薄一粟茲謹聯請俯賜體恤下情核准將員司等薪水照舊恢復俾仰事俯畜藉資彌補無任感激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各該員司月得薪工原屬無多自直勉視事後遵奉令行切實節減更形微薄茲據稱米珠薪桂百物倍昂亦屬實情但減薪一事經遵奉

鈞令核減者有由直勉查酌核減呈報者惟刻下收入甚形短絀應否將各原薪照舊恢復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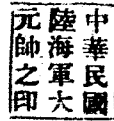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呈請任命鄧仕學爲潮橋鹽運副使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潮橋鹽運副使一職查有鄧仕學堪以薦任徐先行委任外理合呈請

明令照准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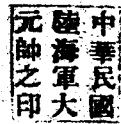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魯

呈請將先後撥定各縣田賦附加恢復契稅原額各屬筵席捐廣東全省

進口洋布疋頭釐費士敏土廠餘利舶來士敏土附加運銷花縣礮石

特別照費鹽款等項永遠撥爲大學經費并令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

通令各縣及承商遵照按月逕解該校核收掣回收條抵解乞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查照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職校改大以來先後奉

帥座暨廣東省長撥定各縣田賦附加恢復契稅原額各屬筵席捐廣東全省進口洋布疋頭釐費
廣東士敏土廠餘利舶來士敏土附加運銷花縣礦石特別照費鹽款等項以爲固定經費征收手
續經呈准由各縣或承商按月將款逕解職校核收或遇必要時由職校派人提取掣回印收以憑
分別抵解乃邇來各軍民機關輒將應繳大學款項向財廳抵支別款或由各縣及各承商將款解
廳爲廳挪作他用其卒也抵支者財廳既不駁追挪用者更未嘗一次撥還徒使職校負籌款之名
而無得款之實長此終古經費永無獨立之日卽大學永無發展之時欲救其弊惟有呈請

帥座俯念學款困難重申明令將上列各款永遠撥爲大學經費並尅日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

廳通令各縣及承商遵照嗣後應解大學餉項仍按月逕解職校核收掣回收條轉赴財廳抵解其
有短解挪借者職校函請主管機關究追似此辦法既不得財政統一之旨而職校亦可實收其惠
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魯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五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請准予開去管理粵漢鐵路一職迅派幹員接管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直勉奉

鈞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逾於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職視事接管之始體察粵路情形積欠薪工達二十萬元之鉅應裁冗濫至二百員之多且枕木十壞其九出軌時有所聞機車卡卓既已缺乏又復損壞其餘積弊之多尤難俟指管理力除宿弊撙節虛浮並呈准將加二車利之欸清發欠薪舊欠薪工經已清理又將應裁冗員前管理奉令不敢實行者遵照鈞令悉心考核兼顧統籌計共裁冗員一百七十八人連同減薪月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五毫乃罷工風潮卽由裁員而起差幸二日間風潮解決他如購換枕木修添車卡建築碼頭諸事亦經次第實行由是車利收入從此增加軍政要需因而有著雖無效果之可言差告無罪於

鈞座然數月以來之經營整理已覺心力交疲無何楊劉兩逆謀叛職路當北江要衝劉逆又屯兵新街凡所以斷絕逆軍運輸及利我軍行動諸端皆經竭力籌畫各工友又能悉聽指揮一致行動不旬日而大亂戡平粵局底定直勉自當乘此時機再竭棉力冀底全功惟以病後之身經前此之勞頓已覺不支加以此次亂事發生寢食不遑舊病遂因茲復發如果戀棧勢必誤公且職路尙有應行整頓之處實非病軀所能勝任亟應引退以避賢者理合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七〇

鈞座察核准予開去管理粵漢鐵路一職迅派幹員接管俾得安心調理實爲公德兩便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六號

令廣東電話總局局長陸志雲

呈請辭職乞遴員接替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辭職事竊志雲前奉

帥令委充今職受事以來罔敢或懈思竭駑駘之力稍報

知遇之恩無如商團變亂線桿毀壞過多楊劉稱兵機械損失亦巨補苴僅免愆尤擴張未酬素願夙夜憂勞心力交困以其貽誤於後孰若退藏於先現在大難蕩平人才薈起用特呈請辭職伏乞遴員接替俾得息肩以資休養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廣東電話總局局長陸志雲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九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為裁撤全省田土業佃保証總局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一七一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證總局局長鄒琳呈稱竊維職局之設原爲確定佃權增進農業之利益所有收入并奉

先大元帥明令撥充國立廣東大學經費法良意美誠屬一舉兩得惟年來地方多故盜賊充斥致令各縣遽難普遍推行保證利益既生偏枯設局原意未免缺憾現在各縣農民協會業已次第成立各農民對於自身利益已有覺悟則政府保證似無須多此一舉局長商承鄒校長意旨擬請將職局裁撤俾農民團結精神自謀發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并乞指令祇遵等情當經指令呈悉如擬即將全省田土業佃保證總局撤裁并由局通飭各分局結束所有一切文卷咨送財政廳彙存備案除呈明

帥府暨函國立大學及令行財政教育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除印發并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此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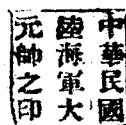
廣東省長胡漢民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一號

令前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趙士規

呈覆違令解職并聲明廠務從前係由夏委員長聲一人接管各委員不能負交代之責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奉

訓令第二一六號內開爲令飭事現已有明令任命鄧士章爲廣東兵工廠廠長所有前頒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條例自應卽行廢止各委員亦應一律解職仍恢復舊日廠長制俾一事權餘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解職并會同各委員將廠務移交新任廠長接收具報切切此令等因竊士觀前奉

派充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其時適廠內工人聯合罷工所有廠務係由夏委員長聲自行

接管并未移交委員會接收委員會對於廠內工潮雖經各委員召集會議但俱在駐省辦事處臨時討論并以調解工潮爲限所有廠務委員會并未舉辦且士觀以爲非兵工專才即經呈請辭職在案茲奉前因除遵照解職外委員會既未接收廠務各委員當然無移交廠務與新任之可能理合備文呈復

帥座伏乞

察核備案謹呈

代帥胡

卸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趙士觀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呈及清軍均悉清軍存此令

呈報大本營各機關被叛軍蹂躪損失物品開列清單乞察核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楊劉逆賊包藏禍心叛亂政府本月五日派遣逆軍佔據各棧關肆行蹂躪大本營所屬如秘書處電報處副官室公文號房信差及職司等處所有傢具均被擄盜一空現查職司黃前任內文件因原無詳細編釘列冊此次均被散亂有無損失無從查攷至林任及鴻任內文卷幸無損失其餘收據存根及三月份單據粘存簿三本并傢私器具均已無存茲特查點職司被逆軍擄竊各物并函請秘書處電報處副官室等處所失各物開列呈報其餘單據等件容俟查明再行詳細續報至河南庶務科因未開列前來一俟列報來司再行補報伏乞

察核謹呈

大元帥

計呈職司及秘書處電報處副官室公文號房信差等處失物清單各一份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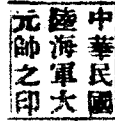
指令

第十四號

一七五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章一新
呈報遵令裁撤及辦理結束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為職局奉令裁撤遵將關防官章卷宗印收簿據存款器物函部接收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前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一五零號開頃奉

大元帥令開廣東籌餉總局着即裁撤交大本營財政部收束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及分函
外相應錄令函達希即查照等因總辦當即遵照辦理星夜督飭員司趕辦結束現已辦理完畢經
將局屬秘書處及禁烟稽核餉捐會計等科一切文卷簿據印收存款器物分別開列清冊連同關
防一顆官章一顆局員名冊一本即日函送財政部派員接收用副

鈞座統一財政之至意奉

令前因除函財政部外所有職員遵令裁撤及辦理結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辜一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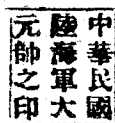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〇號

令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呈報該團結束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第十四號

一七七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前楊劉叛亂樹巍由前方奉

令調兼參謀團主任辦理軍令事宜作戰計畫自維綆短深懼覆餗幸仗

德威楊劉撲滅現戰事敕平新政府成立自應結束所有公文案卷交大本營副官處保管一切費用原由會計司經理未行另設機關仍應由會計司專報茲謹於本月二十九號結束所有結束緣由理合呈報恭祈

察核施行謹呈

代帥胡

大本營參謀團主任林樹巍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公電

政府嚴重處分叛軍之通電

自二月初旬東江戰起楊希閔所統之滇軍劉震寰所統之桂軍皆觀望不戰初猶以爲苟且懶惰故習及三月中旬攻破興寧在敵軍總司令部搜獲楊希閔等與敵軍往來密電始盡悉其勾結奸謀同時劉震寰則親赴雲南納欵於唐繼堯嗾其引兵入桂以爲圖粵之張本而楊希閔復於五月初旬潛赴香港與北京密使共謀顛覆革命政府其通敵謀叛種種事實先後已查獲確據政府以變生肘腋不得不加意防範楊劉知叛迹已露遂於五月中旬開始軍事行動滇軍集中省垣桂軍由東江調赴北江皆自由行動不復關白政府並捏造風說謂政府將實行共產以冀搖惑人心其他種種挑撥離間之謀不勝枚舉六日四日遂公然占領廣東省長公署財政部等機關反形盡揭六日下午省河已發生戰事惟政府對於此等叛軍已有嚴重之處分及週密之佈置將士用命人心憤發豫料旬日以内必可蕩平先此奉達以慰屢系胡漢民陽

政府接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政府改組決議案併宣佈施行之通電

本日發出宣言茲誠謹接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政府改組議決案併宣佈施行之茲將

原議案電達即希查照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政府改組議決案

自元首殂逝以來本黨既以誠實堅擊之決心接受遺囑繼續努力以期完成國民革命之事業同時對於政府改組亦經鄭重考慮決定採用合議制以期收集思廣益之效徒以當時反側之徒伏於肘腋旦夕伺隙思逞若假以事柄無異授刃於敵以助逆而長亂故不得不留以有待茲者政府內部叛亂分子悉數掃除已有同心同德負荷責任之可能且叛亂掃除之後數年來政治上之障礙物已不復存在正宜及時從事建設俾本黨之政綱得以次第實現則尤有羣策羣力黽勉進行之必要茲經決議如左

一 設置國民政府掌理關於全國之政務以委員若干人組織會議並於委員中推定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並設置軍事外交財政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以委員兼任之如將來有添部之必要經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 設置軍事委員會掌理全國軍務以委員若干人組織會議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凡關於軍事之命令由軍事委員會主席及軍事部長署名在軍事委員會內設軍需等處分掌職務

一 設置監察部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監察政府各級機關官吏之行動及考核款項之收支狀況

一 設置懲吏院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懲治官吏之貪污不法及不服從政府命令者

一 設置省政府掌理全省政務分爲內政外交財政等廳每廳設廳長一人並由各廳長聯席會議推定注席一人

一 設置市政委員會在現代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自由職業團體時六種團體中各委任三人合十八人爲委員（現時暫用委任制將來再行選舉制）以組織市政委員會並任命委員長一人爲市政委員會之主席並設置財政工務公安教育衛生五局每局委任局長一人而以委員十八人分爲六種委員會每會若干人以監察之

以上各種機關之詳細組織須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制定及公布之各種機關均須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胡漢民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第十四號

一八二

公文

胡代師告滇桂軍人書

前年陳炯明叛亂滇桂軍奉命東下克平粵局轉戰頻年功勤甚著政府倚重不爲不股乃自先大元帥北上以來劉震寰楊希閔時露反側一則親往雲南聯唐禍粵一則私派代表向北輸誠政府曲予優容未即深究而劉震寰楊希閔私往香港四處勾結段唐代表及陳林死黨皆與往還謀不利於革命政府連月以來更復佔據機關侵奪財政不奉命令自由調兵憑險戒嚴如臨大敵似此情形不特危害政府使先大元帥之基業爲之動搖全粵人民爲之震恐亦且舉滇桂軍血戰歷史爲之犧牲陰謀叛亂盡人所知試問革命政府旂幟之下之軍隊能否容有此等行爲我忠勇之滇桂軍中能否容有此等敗類政府念其曾有勞績特從寬典已有明令將桂軍總司令劉震寰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免去本職以肅紀綱我滇桂軍之將士久明大義効忠政府須知一切罪惡皆劉震寰楊希閔所爲政府萬不得已懲處二人使知爲惡受罰彼等或口稱討唐而實行投段或口稱効順而日播謠言交還財政則徒詭空言搜括款項則各飽私囊而使兵士衣食不裕且據四日通電竟以開衅爲辭挾制政府叛跡顯然我滇桂軍將士十餘年盡力革命必不肯附和二人以墮令譽政府於忠順將士一體認爲國家軍隊待遇斷無歧視爾

將士應服從命令鞏衛國家以慰先大元帥在天之靈而竟戰死同胞未竟之志有厚望焉

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兼廣東省長胡漢民

附錄

中央黨部告滇桂軍兵士

▲快洗心革面服從革命政府切勿盲從自私自利的官長

國民黨政府對無論那一省的窮苦人民都是贊助的國民黨政府贊助窮苦的兵士不管他們是屬於那一省的廣東人不是你的仇敵國民黨政府不是你們的仇敵你們的仇敵是你們的長官你們的長官既剝削了人民又剝削了你們你們連年戰爭你們得到的是什麼什麼也沒有現在你們又預備去死試問爲誰的並不是爲你們自己又不是爲你們的家族又不是爲你們貴省的人民更不是爲全國的人民你們是爲你們的長官去死他們已經很富了他們時常遺棄你們不顧你們的凍飢並叫你們受人的痛恨你們不是癩子決不至於這樣做的爲什麼劉震寰到香港去他把他的銀錢存儲在外國銀行裏這些錢是從人民從你們搶了來的爲什麼楊希閔到香港去他去那裏是賣你們賣廣東賣給願分多錢的你們的長官知道他們要打敗仗所以他們的家眷到香港去了因爲那裏有好許多銀錢他可以過安樂日子但是你們怎樣呢你們沒有錢國民黨政府可以照顧你們你們有要回家的可以送你們回去有要編入革命軍隊中的無任歡迎我們將一向爲人民與兵士的利益奮鬥兵士們打走你們的長官順從國民黨政府你們一個人來全營人來或全團人來國民黨政府一定歡迎你們照

願你們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對於時局宣言

去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黨總理孫先生北行之際以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宣告天下蓋開國民會議在以國民革命之大任還付於國民全體廢除不平等條約不但使帝國主義無所逞於中國尤使倚賴帝國主義以爲生存之軍閥失其寄生之所此正爲國民革命第一重要工作總理北行之際樹此二義固在喚起國民負荷革命之大任而對於北京臨時執政有無誠意與本黨合作亦以此爲試驗之資蓋總理固嘗明白宣言此戰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又嘗明白宣言此戰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北京臨時執政于民國九年秋間直皖戰爭失敗以後其所持言論對於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爲患之國內現象雖似已有所覺悟而坐言起行不能不屬望於就任臨時執政之時總理既懷與人爲善之誠躬自北行與之商決國事倘使北京臨時執政肯以誠意與本黨合作接受總理所提倡之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兩大原則本黨敢信不但中國之政治的統一早已實現而國民革命進步亦必以一日千里之勢克底于成無如總理方提倡廢除不平等條約而北京臨時執政則甘受駐京外交團之鈞餌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置國民對於不平等條約之解放要求于不顧且不恤以之爲個人地

位之犧牲總理方提倡開國民會議而北京臨時執政則以善後會議爲號召雖經總理竭誠開導但期于善後會議中能容納人民職業團體代表俾人民得于會議中表現意思貫徹主張則不恤舍棄預備會議之名稱以贊同善後會議而北京臨時執政悍然不顧僅置不完備之人民職業團體代表于專門委員之列不予以表決權結果人民對于善後會議竟無權參與惟聽少數軍閥政客自由處分凡此二者與總理北行之目的大相刺謬本黨認北京臨時執政仍不外蹈襲歷來北洋軍閥之蹊徑與國民利益相背馳而惟知依附帝國主義以求生存決無與本黨携手進行國民革命之可能故決議本黨黨員不參加善後會議且警告北京臨時執政勿再以善後會議製造國民代表會議以重罪惡而北京臨時執政則于善後會議閉幕之後仍從事于在國民代表會議之進行且于此期間肆意與帝國主義相勾結最近于北京學生舉行國恥紀念之際嗾使警察橫加干涉多所殺傷其以帝國主義之鷹犬自居尤有目共見其他斷送權利之事尤不勝枚舉本黨至此不得不鄭重宣言本黨與北京臨時執政之合作已完全絕望此後本黨惟有竭其能力爲國民革命而奮鬥至于奮鬥之第一目標在根據總理遺囑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而奮鬥之方法總理于遺囑中亦已明示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蓋今日中國之民衆在帝國主義與軍閥兩重壓迫之下而尤以農夫工人所受壓迫爲尤甚爲解除此等壓迫及恢復國民權利計不得不一致結合全

國民衆應認識本黨之使命在爲民衆利益而努力相與奮起以集于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以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至于現在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惟蘇聯始克當此稱去歲本黨對于中俄協定已表示此意見蘇聯一方取消歷來中俄間所締結之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一方扶助中國民衆從事于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之運動蘇聯既以其革命之力打破前俄帝國之帝國主義復聯合世界上被壓迫之民族共同打破一切之帝國主義總理遺囑所指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証之總理臨終致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書可以灼見而無疑本黨對于革命先進之蘇聯樂與携手爲打破一切帝國主義之工作以完成國民革命至于其他各國苟以平等待我者則我必以親善報之蓋惟平等乃可言親善不平等則無親善之可言也於此尙有言者中國之內亂由倚賴帝國主義以爲生存之軍閥所造成本黨前此已歷舉爲國民告軍閥之大者把持中央政柄藉統一之名義以迷惑國人軍閥之小者割據地方藉聯省自治之名義以迷惑國人其名義雖不同其爲造成內亂則一本黨向持根本解決之旨對於把持中央之大軍閥從事撻伐其割據地方之小軍閥有敢憑陵自恣及窺伺革命政府根據地受帝國主義之唆使以圖倡亂者本黨必聯合國民痛擊之毋使得逞蓋凡有爲國民革命之梗者則必爲本黨所不容所無俟煩言者也本黨根據總理遺囑對於時局決定進行方針如此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十一號

自楊希閔劉震寰入據廣東以來廣東全省財政民政交通各機關均陷於分裂割據之狀況其他各軍爲情勢所劫未及矯正茲者楊劉叛亂經各軍忠勇奮發迅速蕩平推原用兵之目的非僅在削平叛亂尤在將庶政根本整頓使革命政府根據地得良好之基礎以圖發展本黨日前整頓軍隊議決案認爲當及此實行所有各軍應將向來所分割之財政機關民政機關交通機關等一切交回政府以資統籌整理此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黨之重要通告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出同胞注意一文云我們不是排斥一切外國人我們祇是反抗帝國主義殘殺迫害我們的外國人茲分別如左（一）俄國對於中國已自動的取消不平等條約且對於中國國民革命熱誠相助我們應該與之親善（二）德奧兩國自歐戰後對於中國已取消不平等條約我們應該以平等相待（三）美葡荷等國雖然沒有取消不平等條約但于此次沙面慘殺事件並無直接參加我們應該分別清楚對於美葡荷等國固然要從事於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取消但不可以沙面慘殺事

件之責任加於彼等(四)英法爲此次沙面事件之行兇者英日爲上海漢口等處慘殺事件之原動者我們對之引爲深恨陰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根本解決方法外並應課以此次事件之責任但切不可出於狹隘的復仇手段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六月廿三日

革命政府對沙面慘案之第一次抗議

▲胡省長照會各國文 大中華民國廣東省長胡爲照會事本月二十三日十二時廣州工人農民商民大中小學男女學生及軍官學校學生齊集東郊場開上海慘殺事件追悼大會通過中華民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該決議案係指明此次上海事件之所以發生由於中國受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以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爲根本解決之方法希望國人一致督責政府迅速實行當時羣衆以滿場一致通過此次議決案即從事巡行其所持之標語皆以此決議案爲中心而巡行秩序亦務求合於此次決議案之精神和平肅穆絕無可以引起誤會之處不料於三時十分行經沙面對岸突有沙面外國兵警發槍向巡行羣衆射擊繼以機關槍掃射又繼以外國兵艦之犬砲起事倉猝路狹人稠以致死傷枕藉現時所知巡行羣衆死傷之數已百餘人其中有幼童及女學生路人爲流彈所斃及被擠落水者尙不勝計羣情痛憤已達極點自五月三十日上海租界慘殺事件發生以來漢口租界等處對於上海被慘殺之同胞而表示同情者莫不遭帝國主義者之同樣慘殺廣州此次巡行羣衆所經行

地與沙面尚隔一水且閘門緊閉絕無闖入之虞乃沙面外國兵警竟向在內地巡行之中國民眾肆行射擊多所殺傷較之上海漢口租界事件尤爲暴戾現由國民黨組織調查委員會對於此次事件爲嚴密之調查并已決定對於此次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而惟以和平正當之方法進行原有之目的即取銷不平等條約是深望各國人民對此事事件主持公道蓋凡自命爲人類者必不容此等慘殺事件繼續發現於世界也特此照會貴領事官請通告貴國人民知照爲盼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各國駐廣州領事官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胡省長提出嚴重抗議 爲照會事本日各界爲滬案列隊巡行路經沙基巡行隊已將過盡而沙面英界兵警猝然以機關槍步槍向隔河巡行之羣衆轟擊法界兵警聞聲亦同時發槍復有葡國兵艦相繼施放大砲死傷達百數人之多查此次巡行純係因滬案迫於義憤作最文明之表示乃英法葡兵警軍艦竟爲此蔑絕人道之蠻橫舉動且此種殘殺亦係事前之蓄意陰謀本省长聞悉之餘至深駭異亟應先行提出最嚴重之抗議并聲明此次事件應由英法葡兵警軍艦及有關係之文武長官負完全責任至屠殺情形死傷人數現正着手調查俟調查清楚再行提出正當辦法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英法葡駐廣州領事官

▲胡省長通電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各商會均鑒本日廣州各界舉行巡游爲滬案聲援詎于下午二

時行至沙基而沙面英國兵警猝然以機關槍及步槍向隔河巡行人衆猛烈轟擊同時沙面法界兵警及停泊珠江之葡艦亦施放槍砲死傷達百數十人之多查此次遊行純係因滬案迫於義憤作最文明之表示乃英法葡軍警兵艦竟爲蔑絕人道之蠻橫舉動殊堪痛恨業經向關係國各領事提出最嚴重之抗議詳情正在調查先此電聞廣東省長胡漢民叩梗印

▲胡省長佈告 省長公署佈告云爲佈告事本日廣州民衆因援助上海五卅案聯合遊行其宗旨在促帝國主義者之覺悟爲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復恐民衆激於義憤或有越軌行爲業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遊行各團體特別注意本省長並分別咨行軍警各機關對於外國官民切實保護各在案乃各民衆行經沙基經英兵突從沙面發槍向遊行羣衆射擊并以機關槍掃射法兵繼之葡艦復發大炮轟擊致傷斃多人顯係蓄謀殺害磨牙吮血實現其帝國主義之面目羣衆痛憤到署請願政府有保護人民之責對於此等慘殺事件自必提出嚴重之抗議現經組織調查委員先爲嚴密之調查並經國民黨中央執行會議決對於此次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而惟以和平正當之方法爲取銷不平等條約之進行尙望全粵人民一致努力協助政府以期貫徹主張不宜稍有越軌行動別生枝節而陷帝國主義者之陰謀則必可得最後之勝利政府有厚望焉合行佈告一體遵照此佈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省長胡漢民

革命政府對沙面慘案之第二次抗議

交涉署函會英總領事法領事云爲照復事現奉外交部長省長面諭接到廿三日廿四日貴總領事照會經已閱悉本省長於二十三日沙基慘變發生後即招集法警工農商學各界暨美俄德各國領事共同組織調查委員會茲據調查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一次報告沙面方面向巡行羣衆首先開槍射擊以致死傷多人已得確實証明毫無疑義茲列舉其要點如下（一）是日巡行秩序首工人次農民次商民次各大小學男女生最後爲軍官學生除軍官學生外均不携武器當嶺南學生行至西橋口即被沙面射來槍彈當場擊斃教員區勵周及學生許耀章重傷者二人輕傷者無數嶺南學生之後尙有坤維女學第二高等小學校學生亦均遭槍擊最後始及軍官學生以距離言之嶺南學生與軍官學生之間至少相隔有數十丈當嶺南學生受槍傷斃之際軍官學生尙未行至西橋口證之事後檢尸報告嶺南教員區勵周學生許耀章尸體均在西橋以西而軍官學生尸體則皆在沙基口距離西橋尙遠是則沙面方面先向行經西橋口無武裝之學生羣衆開槍射擊肆行虐殺東橋方面亦遂應聲夾擊以致巡行羣衆死傷枕籍波及路人情狀歷歷在目（二）是日沿長堤一帶以至沙基除巡行群衆外尙有警察多人手持白旂站立岸傍維持秩序而沿岸市民林立參觀爲數甚衆且巡行羣衆亦無絲毫戒備故以稠密之羣衆向狹長之馬路徐徐行進若如英法領事所言軍官學生首先開槍且若如英國海軍軍官史

葛所言開槍至百響之多沙面方還槍則軍官學生開槍以前勢必揮散路旁站立之人衆俾不慮波及且亦必俟前行羣衆度過沙基之後始肯開槍况開槍至百響之多則其時一切參觀人衆及同行羣衆必已避開沙面還槍之際死傷者應全爲軍官學生何以證之實際學生及路人死傷如此之多據此以言則英法領事所謂軍官學生首先開槍實爲虛誣(二)是日沙面方面早已架設沙包及爲種種軍事上之設備而軍官學生則無絲毫戒備故隨工商學各界之後四人一列整隊而行若軍官學生有意啓釁斷無以密集隊伍向前進行自招重大損失之理當嶺南學生行至西橋口槍聲暴發之際軍官學生在沙基口隊伍尙未散開則其事前絕無啓釁之意及聞前行羣衆猝遭不測始向前救援尤屬顯而易見(四)據各校學生報告皆謂沙面方面以機關槍向人叢射後即見有外國兵士數人手持武器欲啓橋上閘門向人叢衝擊幸軍官學生適於此時行至外國兵士始仍閉閘門向後退却據此則當時若無軍官學生前來掩護巡行羣衆死傷之數必尙不止此何得反誣軍官學生爲首先開槍以上四點皆合當時在場男女學生所申述目擊情形其爲沙面方面首先開槍殺傷我巡行羣衆據確鑿况沙面所用係屬機關槍猛烈射擊諸人傷口洞成巨穴槍彈迴異尋常尤爲慘無人道乃沙面之內造作種種謠言至今尙未息事前既有種種謠言如英總領事來函所云但至廿四日聞英總領事仍有通告云本日十二時黃埔學生將攻擊沙面此種謠言到現在尙有發生尙有人相信誠不知是何居心本政府

受如此重大刺激仍然對於外人施以周密之保護前英法領事官來函請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關於此點本部長經已聲明在先本省長於殺案發生後即晚亦于答復美德等國領事函內聲明保護各國外人的生命財產復佈告人民用和平正當方法以取銷不平等條約不用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廿四日又有命令禁止軍人無論結隊或個人攜帶武器在沙基及附近沙面地方來往似此可以證明本政府對於外人的生命財產盡力保護但如果外人方面此時尚增加兵力則小之激動民衆使本政府難於平國與之氣大之可認爲英法對於廣州要繼續前次之攻擊是以英法領事官方面應該先行聲明不再增加兵力如軍隊軍艦之類不復添加以便磋商此案查此次華人慘被殺害實屬蔑絕人道爲世界公理所不容茲特提出要求條件如下(一)此案如有關係國應派大員向廣東政府謝罪(二)懲辦關係長官(三)除兩通報艦外所有駐粵各關係國兵艦一律撤退(四)將沙面租界交回廣東政府接管(五)賠償此次被斃及受傷之華人以上五條應請英法領事官轉呈英法駐滬公使及英法外部查照答復並即轉知英法領事于收到此文後如何辦理先爲見告等因奉此相應照會台端查照辦理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英國駐廣州總領事官傑大法國駐廣州領事官呂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對「五卅」事件宣言

五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愛國之學生與工人爲人民爭主權爲上海市民爭自由爲被殺無告工人嗚不

平赤手空拳出而演講上海英租界捕房竟蔑視中國國權世界人道對此無抵抗之羣衆開放排鎗殺傷人命至數十人之多演古今中外所未有之慘劇中國之國威英國之人格二十世紀人類之文明皆隨此排鎗之聲而俱消滅此不特爲中華民國人民之奇恥大辱亦自命文化先進之不列顛人之奇恥大辱世界各國人民覩此帝國主義者慘無人道之行不能起而爲華人仗義主張公道者爲亦將蒙同一之恥辱乃英捕房又於六月一日更演第二次之慘劇殺我獨立自由中華之民國人民竟同螻蟻天日猶存黑暗至此人類前途何堪設想中國國民黨謹大聲疾呼正告中華民國同胞與全世界主張公道之民衆曰五月三十日之慘劇英捕房以對待賊匪敵軍之鎗彈對待我爭自由保主權無抵抗之學生工人與市民其殘酷蠻橫視庚子年之拳匪行動尤甚乃猶強以排外赤化名詞污辱華人淆惑世界觀聽其言行應爲崇奉耶教愛自由獨立之撒克遜人所羞爲吾人當知此次上海人民以講演文字乃至罷市罷工所爭者乃爲保障人權擁護國威中華民國人民非亡國之民上海英租界非英國之殖民地英捕房以對待牛馬所不忍用之手段對待同是人類之華人是曰無人道以對待盜匪敵軍之槍彈對待赤手無抵抗之學生工人是曰無公理以僞寓中國之外人任意殺戮在中國之中國人民是曰污辱中國國威蹂躪中國人權此可更忍孰不可忍中國國民黨願助全中國之愛國愛平等自由之民衆對此慘無人道之行爲及其所代表之武力侵畧政策以全力奮鬥伸張人權恢復國威夫民心未死公

理獨存中華民國爭自由獨立平等之人民終必獲最後之勝利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第一次之宣言

本日十二時廣州工人農民商民大中小學男女學生及軍官學校學生齊集東較場開上海慘殺事件追悼大會通過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該決議案係指明此次上海事件之所以發生由於中國受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爲根本解決之方法希望國民一致督責政府迅速實行當時羣衆以滿場一致通過此議決案即從事巡行其所持之標語皆以此議決案爲中心而巡行秩序亦務合於此議決案之精神和平肅穆絕無可以引起誤會之處不料於三時十分行經沙面對岸突有沙面外國兵發槍向巡行羣衆射擊繼以機關槍掃射又繼以外國兵艦之大砲事起倉卒路狹人稠以致死傷枕藉現時所知巡行羣衆死傷之數已百餘人其中有幼童及女學生路人爲流彈所斃及被擠落水者尙不勝計羣情痛憤已達極點自五月卅日上海租界慘殺事件發生以來漢口租界等處對於上海被慘殺之同胞而表示同情者莫不遭帝國主義者之同樣慘殺廣州此次巡行羣衆所經行地與沙面尙隔一水且閘門緊閉絕無闖入之虞乃沙面外國兵竟向在內地巡行之中國民衆肆行射擊多所殺傷較之上海漢口租界事件尤爲暴戾本黨茲已組織調查委員會對於此次事件爲嚴密之調查並已決定對於此次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而惟以平和正當之方法進

行原有之目的即取消不平等條約是所望全國人民一致努力以期貫徹各國人民對此事事件亦當主持公道蓋凡自命爲人類者必不容此等慘殺事件繼續發現於世界也特此宣言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午七時三十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第二次宣言

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以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使失其平等獨立自由本黨不忍中國之淪於次殖民地故倡導國民革命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鬪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即爲奮鬪之第一目標本黨總理孫先生畢生努力於此去歲北上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與北京臨時執政合作條件蓋深知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國民革命之勢力已能建設統一全國之政府然後得見之實行故對於北京臨時執政不能不以此合作條件爲嚴重之提出無如北京臨時執政方熱中於外交團之承認至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交換以致先總理不能與之合作以謀全國統一之進行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亦爲之擱置此可爲太息痛恨者自先總理逝世之後帝國主義者益肆無忌憚遂有五月三十日上海之慘殺事件而青島九江漢口相類事件亦絡繹而至本黨鑒於時局謀申先總理未竟之志故於六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主張全體國民應一致督責北京臨時執政迅速宣佈取消不平等條約仿照前年中俄協定之例另與各國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翌日而廣州沙面慘殺事件復作其慘酷

情形較之上海等處更有過之愈足證明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刻不容緩乃頃見北京臨時執政於二十五日致北京外交團之通牒以修正條約爲請自表面言之北京臨時執政似已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國民革命運動大勢所趨不能復抗故不得不降心相從而按之實際則大謬不然蓋我國之請求各國同意於修改條約屢矣民國八年在巴黎和會曾一度提出遭和會之拒絕民國十年在華盛頓會議又爲一度提出遭會議之延宕不特於不平等條約之根本廢除毫無效果即枝節問題之關稅增加會議亦延宕至今前事具在所謂請求修改結果如何不難逆睹北京臨時執政之出此寧不知與虎謀皮爲事至愚特有見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國民一致之主張故迫而出此下策一方似順從民意實則延宕國民革命之進行一方似改革外交方針實則爲帝國主義者謀迴旋之餘地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不復敢公然違反而惟以支吾脫卸之伎倆使消失於無形其膽則怯其謀則詐惟廢除與請求修改截然二事國民必不致爲此似是而非之舉動所惑則北京臨時執政之出此正與從前滿洲政府欲以僞立憲抵制革命同一心勞日拙而已本黨茲再鄭重宣言對於不平等條約應宣布廢除不應以請求修改爲搪塞之具凡我國民鑒於目前境遇灼然於帝國主義之窮兇極惡中國人民所受痛深創鉅宜一致擁護本黨所主張務使即時實現或者以爲條約爲雙方同意所締結非雙方同意不能變更不知所謂不平等條約皆從前滿洲政府及民國以後之軍閥政府所締結何嘗得中國人民之同意且南

京天津北京諸條約爲一切不平等條約之中堅樞紐南京條約成立於一八四二年天津條約成立於一八五八年北京條約成立於一八六十年距今遠者已八十餘年近者亦六十餘年時移勢易豈能至今日而仍適用攷之國際歷史凡成立條約必以事實不變爲默認要素倘締約國情狀有根本上之變更則可取消前約例如一八十八年俄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五十九款一九〇八年奧匈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款布爾加利亞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一款是已廢除條約在國際上已有成例况我國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較之以上所述其關係重大不啻倍蓰我國民豈能長此認受我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故至於政治上經濟上均陷於次殖民地之境遇則努力於解除此等束縛實爲我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同時亦爲對於世界應得之權利若不知以自決解除束縛而惟仰首以待帝國主義者之加以寬釋古人有言俟河之清人壽幾何願我國民深念此言毋以北京臨時執政府有請求修改約條之通牒而寬其督責致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進行又受頓挫中國民族解放之機悉繫於此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二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